

政 法 月 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第 四 卷 第 九 期 ▶

蘇維埃俄羅斯之民法法規概觀	蘇憲成
中國外交之過去與將來(續)	曹世振
以世界眼光觀察中國之女權運動(續)	許召民
農國與工國(續)	周順吉
中國人口之討論(續)	段振邦
中國古代經濟欲望概論	余樂水
中國應採何種政策方能發展實業	張熔
東西文明之調和(續)	蘇永亨
平和及戰爭(續)	蘇盛河
社會極致論(續)	武澤普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續)	余樂水
美國對我經營之感言	潘恩溥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十八次辯論詞	朱點合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山西政法專門學校政法月刊社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社特別啟事一

本刊截至寒假已出至第四卷第十期所有刊費郵費多未交齊茲趁寒價停刊本社社員歸籍之際順便委託携帶收據前往各本籍及經過分縣收取至時務祈惠閱諸君將所欠各費擲交即向該員索取收據是荷此啟

本社特別啟事二

本社因短於時間於無社員暨社員歸籍不經過各縣並外省各處不克專行派員收費茲祈各該縣分及外省各處惠閱諸君將第四卷第十期以前所欠各費寄交本校會計處代收爲荷如欲以郵票代現者照算不扣此啟

山西官民
日必需民
海內海外
人爭購

晉民快覽

民國十四年的已出版了每册定價四角省垣各大書舖均售外埠函購請開示姓名地址逕函本社交李炳衛君照寄不悞郵票代現不折不扣

晉民快覽社謹啟

地址山西省垣新成街

本期目錄

論著

蘇維埃俄羅斯之民事法規概觀

蘇憲成

中國外交之過去與將來(續)

曹世振

以世界眼光觀察中國之女權運動(續)

許召民

農國與工國(續)

周順吉

中國人口之討論(續)

段振邦

中國古代經濟欲望概論

余樂水

中國應採何種政策方能發展實業

張熔

譯述

東西文明之調和(續)

蘇永亨

平和及戰爭(續)

蘇盛河

社會極致論(續)

武澤普

目錄

轉載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續)

文藝

美國對我經營之感言

余樂水

校務紀實

本校學生辯論會二週紀念誌畧(續)

王宇光朱點合記
曹世振方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十八次辯論詞

潘恩瀟合記
朱點

論 著

蘇維埃俄羅斯之民事法規概觀

序

余嘗對於俄羅斯社會間之私關係如何組織。舊時之私有制度如何打消。新之法律秩序如何設施。甚爲驚奇。常思所以知之。幸於日本雜誌得關於蘇俄民法之論文。於是涉畧大概。記諸筆錄。錄畢。質於原著。本旨大意。尙不肯馳。而形式面貌。稍有出入。故以自己意見。重行編撰。成爲此篇。俾對於俄羅斯社會與余抱相同之心理者得一覽焉。不曰翻譯而曰編述者。非竊他人之美。乃恐爲原著者之累也。此余區區之意云爾。

緒論

第一章 十月革命後新法制發展之概況

俄羅斯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至於今日。其法制之發展。就沿革上觀察。得分爲二段。自革命之後。至一九二二年之初爲一段。其特徵爲共產主義之勃興。自一九二二年至於現在。又爲一段。即所謂新方向者。列寧宣告國家資本主義（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апитализм）反離共產主義是也。有趨向於特種資本主義組織之特徵焉。要之。皆努力實現勞動階級掌握統治權者也。前者爲共產主義時期。以表現其



反對有產階級命令者於破壞事業。並訴其破壞精神及世界革命於武力。直欲擴張建樹於西歐洲。故於國內經濟之必要。不暇顧慮。兼之以希圖新政府之存立。於戰爭之際。亦不惶顧及其他也。蘇維埃政府之戰爭。誠得社會史上所曾未多見之完全勝利也。階級及曾基於階級之所有關係。與夫帝政時代之社會組織。完全革除。官吏、貴族、所有者、及市民之階級。澈底打破。所存留者。唯農民及勞動者而已。此則第一段緒之成功也。後因財之生產無由。僅限于由所有者剝奪現存財產。而市民多以逃亡免於所有權之剝奪。政府遂於當然之結果。至一九二一年之初。陷於貧乏之境。經濟生活之破裂。接踵而起。此則第二段緒開始之因緣也。於此。政府乃致意於經濟生活之復興。新經濟政策之新方向。於焉決定。然社會經濟貧乏。於國內求生產方法。已不可能。維持共產主義之形體。既見破裂。欲新興生產事業。必須永久之年月。除藉助於資本家外。別無他途。而內國資本。已不完全存在。又非致重於外國資本不可。俄羅斯之復興。期待於資本主義國家。得必要之資本。因而於一九二〇年之終。至一九二二年。政府即極力與外國連絡。而其主要之妨碍。為於世界未立信用。外國咸謂「於俄羅斯無法律秩序持續之限內。以資本投入。為不可能。唯法律的保証確建後。始可不投資也。」政府於此乃認為必要。始以其初年破壞舊法律之精神。進行新法律之創作。其結果作成全體立法事業。其作用增高國家生產力。換言之。即足以示信於外國。投資於俄羅斯。絕無危險。非制定革命法規不為功也。其新法制。直可謂為共產主義之結果與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間之調和協定。此即所謂表

示國家資本主義者是也。其創定法律保證之問題。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九次委員會議發表之。其計畫早已見諸實行。於一九二二年已發布基本法典。即票據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勞動法、農業法、及民法是也。而民法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施。其後又制定新民事訴訟法。亦早已實行矣。新立法之特質蓋爲有一方有爲初年之社會主義的新方向。他方又開基於個人主義之資本主義之門禁之二重性焉。

第二章 革除舊時代法制之法令

自一九一七年之十月革命。勞農政府得握支配社會之實權。其第一目的。即撲滅有產階級。及革除建基於資本主義之舊法制。其對於舊法制之第一步之打擊。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裁判所本質法令也。廢止從來之通常裁判所。軍事裁判所。及商事裁判所。檢察官。辯護士。亦同時廢止。新成立村落裁判所。舊政府之法律。僅於革命不排斥之範圍。而與革命之精神及革命之法的確信。不反對之範圍。於裁判所得適用之。依形式上觀之。雖非廢止舊法律之具體的規定。而於各種之情形。由新階級裁判所之斟酌。爲革命的利益。而不欲適用時。事實上已爲無效矣。因新裁判所基於新規定。得爲全合於自己之裁判。故有產階級於事實上無其保護。蓋新規定排除有產階級者之正當取得諸求權基力也。後一年。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令。舊法律之適用。一概禁止。第一先廢止物權。土地所有。完全廢止。動產。及建築物。大部分廢止。存於土地上。礦產。水。上。森林。上。及其他

之自然力上之私權。永遠廢止。代養所有權而起者爲公法的利用權。此利用權。凡欲勞動者。皆得享有。依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於市街之私有權廢止法令。市街地之私有權廢止。建築物之大部分。歸地方團體所有。其規定於有住民一萬人以上之市街之建築物。皆歸團體所有。對住民自己利用場所。須交納一定之費用。所謂占有物。僅於事實上。有納費之義務而已。於街市地上。舊設定之抵當權。若在一萬盧布以上者。規定爲全額無效。一萬盧布以下者。宣言爲國家債之務。與以適當之處分。其適當之處分。即債權者爲富有財產者時。則亦歸無效。非然者。即以俄羅斯共和國政府之新借款券賠償之。關於土地或建築物之法律行爲。已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法令禁止之矣。如上所述。依新政府之立法。物權法之大部分。歸於消滅。而以一種公法性的規定代之。於債權之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借貸。亦早不行矣。唯禁止移轉限於多額。於此界限以內。對於動產。尙有私權之存留。於大部分之所有權被剝奪。而無充分之保護。加之。大率以財貨交易。皆被禁止。關於動產交易。私法上之規定。即債權法之大部分。殆無意味矣。特於農產物。布類。金屬。石油等一般之交易。於團體的供給。亦不禁止之。普通商賣之得行。已勿論矣。（嚴格解釋。即不違法者亦一概默許之。）其商賣。大約詳別爲現物買賣。及交換買賣。於法典之規定。已無必要。昔之得據商賣爲生計之事項。已奪。人民僅以。免於剝奪之所持品。沿街道售賣。又當時取得紙幣亦不相宜。蓋因農夫得生活品。非持於田舍不可也。

蘇維埃政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廢止繼承法之法令。對於私有權更加攻擊。其法令以國家爲唯一之繼承人。又依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之法令。禁止價格超過一萬盧布之贈與。且一千盧布至一萬盧布之贈與。以書面爲要式。斯則民事交易法之規定。大部分廢止。其餘之部分。以禁止私交易之故。事實上已爲不可能矣。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法令。禁止帝政時代法典之適用。民法之領域。早已全部破壞。於勞動契約法有最大趣旨。即去私法上之性質。而爲公法上之性質矣。未爲除革之私法領域。唯有親屬法而已。一九一七年。關於臨時的婚姻。嗣子。戶籍。離婚。於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之法令。規定之。後一九一八年。關於戶籍。婚姻。親族。法定代理。編成法典。其法典反對昔時行於俄羅斯之基於教會之古制度。實行現代之思想。於今日亦有效力矣。（內容概要述於後）訴訟法。於一九二〇年。關於人民裁判之法令。定之。其法令亦廢止昔之訴訟法者也。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於裁斷訴訟事件時。人民裁判所非適用勞農政府之法令。不可。若無相當法令。或欠缺時。以社會法之觀感裁判之。於刑事事件。概不許願慮舊政府之法典。』因而裁判所有事實上居然立於自由立法之地位。可謂共產主義之自由法組織矣。

第三章 容許外國投資之法令

俄羅斯新經濟政策進行之第一步。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之容許（Die Konzession）法令是也。其法令容許欲以資本投入俄羅斯之外國資本家與俄羅斯人對立。居於例外的地

位。詳言之。即投入之外國資本。與俄羅斯國家者不同。確係對於外國資本家不爲沒收及徵發。俟軍需之徵收(田徵發)保證與外國資本家締結之契約。不得依何等之政府規定。爲一方的變更。換言之。即與外國資本家以一種之治外法權。是則容許契約之本質也。此法令有種種不適合於經濟之必要者。關於契約之作成。與非常威大之權限於政府。而於俄羅斯人民之權利保護仍爲未至。其第一步有不充分明矣。於外國資本家。既與以法律保護。則非作一般的法律保護不可。於外國資本家其人之利益亦然。於容許契約當然之問題。無數之法律關係。皆爲決定。勢不可能。容許契約僅縷列關於經濟生活之大概。以重要之點定於契約。其餘之點。於成立之一般法制上表示之。已於容許法令中。規定外國資本家使用俄羅斯之勞動者時。關勞動契約之問題。適用俄羅斯之勞動法。其他之法律關係。於事理之當然適用場所法律。非適用俄羅斯之法。不可也。因而外國資本家與俄羅斯人爲交易。如能守俄羅斯之法律。則範圍可能推廣。時間可能永久也。俄羅斯之建設法律秩序。雖爲外國資本家之利益。亦一於俄羅之復興。導人民於利益之方。提高程度所不可缺之舉也。加之俄羅斯於防避外國資本家之支配。即防避外國資本家以自國之勞動力經營企業。亦不可少此一舉也。考之當時俄羅斯。依一般通說所謂「人間之本性。對於勞動結果之個人私有慾。及利己的利益。能喚起相當程度之勞動慾」也。而由此見解。所謂共產主義之思想。已不爲正當之保護。見其結論矣。

中國外交之過去與將來（續）

曹世振

（三）八國聯軍之入京 中國自經中英中日兩次戰爭之失敗，國人漸漸覺悟，朝野上下，遂生排外之思想，而彼外人者，方如餓犬得食，貪求復貪求，從無厭足之心，得寸進尺，日肆侵畧之手段，或倡瓜分之論，或謀獨併之機，而一八九八年，又有勢力範圍之劃定，德則宣言東南各省爲其勢力範圍，俄則宣言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英則宣言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日本要求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虎視眈眈，各抱野心，外勢日見澎漲，中國愈形衰頹，國家地步，頗於危險，因之排外一事，漸由思想而成爲事實，於是結義團，毀教堂，殺領使，圍使館，種種現象，遂一發而不可復遏，其舉動之當否，姑且不論，然而朝臣衆庶之所以高舉義旗，極主排外者，不得不謂爲受各國屢次之積壓，以憤發其愛國之熱血耳，乃各國不惟不知自悔，而反着着進行，不遺餘力，一方方正仇視，一方又欲壓迫，兩方之衝突，自不能免矣，此所以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之中外戰爭，亦不可少之事實也，然中國以疲敗之餘，又何能當各國之堅甲利兵，於是八國聯軍，直迫京邸，焚毀劫掠，任所欲爲，中國無法抵禦，乃請求和，遂於一九〇一年與各國訂約北京，是即吾人認爲外交史上奇恥大辱之辛丑和約也，其重條件即：

（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折合金貨計算，指關稅鹽稅爲担保，本利按三十九年攤還）

（二）懲治罪魁以謝各國

中國外交之過去與將來

(三)北京以達海口之沿路砲台一律毀棄

(四)北京使館區域各國得駐護兵不許中國人雜居

(五)改訂通商條約裁釐金加關稅常關亦歸稅務司經理

此項條款訂定後，中國之地位墮落而愈不可收拾，因賠款而負債，因條約而喪權，英日有聯盟之舉，蒙藏呈動搖之象，而一九〇四年日俄兩國復開釁於滿洲，外人予取予求，莫敢或違，出境入境，未能禁止，而主人翁之我國，日受人之宰割，而不能擺脫其羈絆矣，蓋亦此次戰爭之所賜者歟。

(四)二十一條之提出 日本以侈起之雄，甲午之役，既敗中國於前，日俄之戰，又勝俄國於後，以區區島國，一躍而儕於列強之林，國民自喜心高，不復以現狀自足，醉心帝國主義，抱畧大陸政策，併吞中國之議，幾認爲唯一國是，垂涎既久，必有暴發之一日，及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戰發生，中國既乏自衛之能力，列強以盡入漩渦，復少東顧之可能，日人方慶時機到來，正可自由行動，以實行其大陸政策而盡展其懷抱也，此所以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有二十一條之提出也，其所提條件，共計五號，茲錄於下。

第一號（關於山東之件）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德國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關於滿蒙之件）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

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左列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

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

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之件)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
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

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該公司任意

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後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沿海之件）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日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希望之件）

- 第一款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第三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事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第四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 第五款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

與日本國

第六款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置教之權

此項條款乃日本對華侵畧之結晶，果一一見諸實行，則第一號足以吞滅我之山東，第二號足以併吞我之滿洲蒙古，第三號則中國大部分之礦產歸於日，第四號則沿海島嶼爲日人所獨占，第五號則一切自主權被日本剝奪淨盡矣，我炎黃胄裔之子孫，其將沈淪於異族勢力之下，作奴隸作牛馬一任人之宰割而步朝鮮印度之故轍乎？日本人處心積慮，時以東亞主人自詡，欲併吞中國，以完成其大陸政策，而操縱世界，此所乘歐戰之方酣，中國之衰弱，而以爲時機到來，未可輕過，此所以有二十條之提出也。嗣以我國答覆未臻圓滿，乃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向我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強迫承認，我國迫於勢力失其自由，遂不得不屈服日本之通牒，自此而吾國歷史上竟留空前未有之國恥紀念也。雖然，此種要求，既出非理，中國承認，純受其脅迫，自由已失，自不能認爲有效，况夫約法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該約既未經國會之批准，亦不能認爲有效，然此亦吾國外交史上之一大變局，而爲吾人所不能忘者也。

上述之四大變局，即爲吾國外交上之四大國恥，吾國一切外交之失敗，無不受此四大國恥之影響也。然此，不過列強宰制中國之四大關鍵，究非外交失敗之全局也。欲知其詳，請觀下表。（未完）

以世界眼光觀察中國之女權運動 四續

許召民

(2) 高等女教育 女子教育既為數千年習俗所忽視，故前清施行新教育所規劃之女校，亦至師範及中學為止，高等教育闕如也。民國六年，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始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一班，翌年復開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為改建女子高師之準備。至民國九年，國立女子高等師範成立，方有一女高等教育機關。然數年來，以經費每多積欠，基礎未堅，擴充匪易。現設高等師範中學部、小學部、蒙養園及補習部，高等部分預科、本科專修科、講習科，本科設國文、外國語、數理化、博物、家事等部，專修科分音樂、體育二科。近因新學制之施行，業已改為師大。此為我國首都政府特設之女高等教育機關也。其他教會所創立者，凡三所：一為北京協和女子大學，現歸併為燕京大學女校；一為南京金陵女子大學；一為福州華南學校。前二所均設大學本科，華南則僅初級大學。女子醫學校，則北京有協和女醫校，廣州有夏葛醫科大學，師範則有蘇州景海女學（初級）。此外上海至瑪利亞高等女子學校、中西女塾二校，創立均二十年，成績尚著，或可視為初級大學也。其非為女子特設而許入席者，如北京大學與南京高師等，已於民國八年起，兼收女生。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及附屬學校，去年女生有二百二十五人。北京高師、廣東高師，亦已兼收女生。此外私立學校，如大同學院、教會學校如嶺南大學、滬江大學、醫學校如北京協和，亦皆男女生並收，不為限制。男女同學之習，已入正式之試驗室矣。

據上所論，現在女子教育幼稚固不待言，察其缺點，要有三端：一為範圍狹小，民國初年之婦女教育，因受清季學制之影響，僅限於初等教育與師範，遂使一般婦女不能求高深之學識。民國八年後，雖大學中學有開放女禁之新制，女師有附設中學部之措施，但求其為女子特設專門以上之學舍，除一高師與教會及私立各學外，渺無所聞，並在固有之規劃內，如初等教育者，亦未能充分普及，漫論男女生之量目懸殊，即高小與國民等校之設立，彼此之數，亦相距遠甚。女教育範圍狹小之弊，又何能諱言也。二為程度低淺，當今女學與同類男學相較，所得成績終差一級，此亦有因。一則由於辦學人員，以為女子馴良易與，校中課程設備等，多未完善。二則由於教育行政當局，視女學為點綴品，不能一視同仁，即同類學校之經費，往往男多而女少，於是女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亦不如男學之優渥，因而任臬皮者，諸多學識淺劣，濫竽充數，且校內設置，大都因陋就簡，學生學習既不便利，復不能獲有益之訓練，如此辦理，女學之程度，焉得不較男學為低耶？（三）習慣束縛，我國舊俗，重男輕女，固無可諱，惟其重男輕女，因而為父母者，即經濟充裕，不令女兒就學，其於男也，則竭心思財力，俾受相當之教育，我國學校男生數，所以較女生多二十餘倍者，大都由此。女子自身，亦因舊習之掣肘，無力抗議請求，雖有就學志願，竟消磨於壓力之下，付之一噓而已。此三者，為我國女教育不發達之主因，以致婦女失學，在在皆是，今欲急起直追，其切要之問題，亦有二事，即

（A）擴充範圍男女同校

教育爲人羣性命一語，盡人所知，婦女者，亦人羣之一也，人羣雖有男女之分，而教育本性，則未嘗分男女也。今欲永保其素有壟斷之局勢，不第女權派所弗讓，亦爲世界公論所未許，故當務之急，要在教育公開，男女大同，方能調和兩性間之爭點，而言平衡也。然我國女校，爲數寥寥，突然擴充，則經費爲艱，在此政治紊亂時代，司農仰屋，羅掘俱窮，已成立之學校，不能維持，氣息奄奄，殆將垂斃，尙何有建設之能力，而從事擴充乎？但今之所希望者，非在最短時期內，實現教育之普及，要在現有狀態之下，婦女有與男子同等受教育之機會，以求教育之性的解放，使就學女子，量目增加已足，達此目的之方法，因財艱之故，不從新創設，僅將現有一應之教育機關，下自小學，上至大學，院澈底開放，女衆，盡量推行男女同校，俾彼此平等享受，教澤均沾也。此事在數年前，雖著有成例，但實際考之，見諸實施者，僅國小與大學專門耳，而大學與專門之弛女禁，亦係少數者之所爲，非全國舉行之通則，除京漢津滬金陵數處外，其他無論公立私立，仍多保守舊有觀念，秘不開放。至於中校，偏枯如昔，女中校之座所，與男中校之數，既遠不相侔，則在中等教育男女亦同等以前，昇學之基礎，猶虛。此時專門以上之學校，漫論未曾開放，即開放矣，試思女子既無中校畢業資格，於昇學前途，究有何益，亦不過畫餅充饑，存一空名而已。故爲今之計，欲求教育範圍之擴充，莫如盡量推行男女同校，一方可少設女子高等教機關，經費師資，亦能集中而節省，一方女子學業程度，可以逐漸提高，此誠一舉數善之事也。但現在普通人之見

解，往往以青年血氣未定，反對男女同校之實行。渠等所謂血氣未定者，無非恐兩性間發生不規則之行為，按之正論，欲減少此類之關係，須在教育上有積極之指導，俾知其不可爲而自抑，不此之務，僅倚消極之防閑，究難有補於實際。我國十年前，初無男女同校之事，然據刑事訴訟之統計，命案多因通奸而成，又將何以解於斯耶？以理衡之，此皆由於不學無術之故，知識淺劣，不諳禮法，男女偶爾相逢，輒生獸慾，如能陶以教育，加以指導，彼此之間，頓頓敘處，則司空見慣，情慾之衝動，亦不至率爾發生，且雙方無禮之獸行，與學識人格之增高，成一反比例，此長彼消，自然之勢也。吾人試放眼以觀，西文明之國，男女同校，無慮無之，常聞同校之男女，恆以學術研究相觀磨，未聞兩性間桑中之醜行，以學校爲淵藪，故男女同校之制，殊無損而有益，時人大都言其無弊，而其能陶養少年人之私德，亦爲多數國家所公認，於此見持反對論者，在事理上殊無充分之根據也。今之婦女，熱中教育擴充，其意在與男子有受同等教育之機會，達此目的之初步，必須一應學校全部開放，女禁方能濟事，此不僅在教育宗旨上宜然，即就實際狀況而論，與其多設女校，曷若推行男女同校，較爲易而有利，夫如是，數十年後，男女合爲一體，無復畛域，而婦女教育之名詞，行將消滅，實行人的教育，不亦進化之一快事耶？

(B) 改良宗旨精選教材 前此之婦女教育制度，雖採自西歐，仍不能脫舊有習慣而建新紀元，所授之課目，大都爲中饋瑣事之訓練，公民知識，竟付闕如，務小遺大，殊爲可惜，所謂今後

婦女教育宗旨，主眼在一人字，換言之，即養成獨立人格，以從事社會事業爲目的。辦教育者，須認定女子在社會之任務，方不至違反作育人才之本旨。人之中，雖有男女之區分，究不能因性的歧異而生殊遇，若強分鴻溝，劃然兩途，如曰某種人可雄飛也，須教以某項知識，某種人當雌伏也，應學習某項技能，在男階級者，於人群權利利益，壟斷獨登，視婦女爲玩物，在女階級者，將人生固有責任，推諉不能，仰承男子爲所天，自身優優閒閒，樂享自以爲幸之奴婢式生活，其結果上焉者，爲社會一裝飾品，下焉者，作人類之贅疣，至可寶貴之人生，於不識不知寒暑中等閒度過，在此宗旨之下，試思婦女教育之有無，何關裨益，與前此之覆轍，有何殊異，故當今我國婦女教育宗旨，非力加改革，促起女界自身覺悟，而趨獨立之人生路線進行，終無補於社會與人群也。此外尙有智育問題，亦不可不爲改善，往日任何女校，關於功課方面，名義雖與男校相等，按之實際，相差遠矣，就科學書論，凡爲男校所用者，內容豐富，理亦精明，堪供學生之鑽研，至女校圖書，揭明爲專用者，非篇幅短小，即學理淺劣，此雖出於編纂人之歧視，亦爲輕女重男社會心之表現，審定之教育行政機關，明示認可，恬不爲異，且尤可怪者，偶有女校用書，教材稍繁，即批難曰，斯書僅可男校採用，女生殊不相宜，吾不知爲此說者，在人類神聖之教育上，動分高下，是誠何心也。於是女校用書，率多簡畧不完，甚或支離破碎，亦奉爲教科之圭臬，造因不良，焉得善果，故畢業女士，較之同等男校之成績，相形見拙，此非秉賦於天者，男優而女劣，實教材爲之厲。

也。近年來，中國中層求高深學識之人，頗爲踴躍。然因中學功課缺而不完，補習二字，已爲若輩昇學先決之問題。且聞有爲母校之中堅女生，續修二年，仍未能考入較良之大學者。此固原於所授之知識不同，遽與男生比試，望其並駕齊驅，殊非易事。故今後之婦女教育，須認真辦理，提高程度，教材採用，應宜男女一轍，庶不至學識參差，此優彼劣，而專門大學之開放女禁，或能見諸實惠。如不揣本而齊末，雖有解放美名，亦難免畫餅供啖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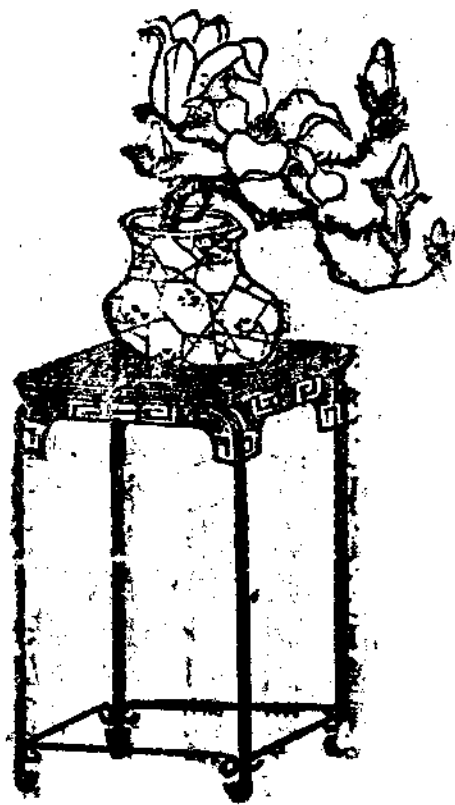
(Q) 破除舊習，喚醒民衆。習慣之於新思想，阻力甚大。我國數千年輕女之俗，根深蒂固，消滅匪易。今後欲婦女求學額之增多，非有大規模之宣傳與勸導，俾人民翻然醒悟，理解教育之需要，不爲功，負此責者，要在教育行政人員，忠於職務，悉心擘畫，有嚴謹之設施，方能收圓滿之效果。日本澤柳政太郎氏考察歐美教育報告中，於教育理解節內，謂「美國芝加哥市教育課中，附設職業指導局，對於小學畢業生，常用課長名義，一一通知該生父母，勸將子弟送入中學，並說明與母校鄰壤附近，有何校可入，學科爲誰，以便學生父兄之選擇。如有不願使子弟昇學，欲覓職業者，誑指導局講就職證明書時，該局職員，亦必面爲提撕，陳說利害，俾不小就而求深造……其於中學卒業員，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勸入大學而後已。」夫美國教育之發達，久爲世人所稱頌，而主管行政人員，待遇已受教育之人，尙如此努力，無微不至。况我國值此教育幼稚時代，女子未就學者，十居八九，教育現象，如此寥落，其主管行政人員，宜如何竭力進行，以

求普及、可不效先進之成憲、負此勸導民衆之責而見諸實施乎、但我國亦曾設有勸學所機關、惟是任責職者、尸位素餐、不知所司何事、勸爲何物、坐糜公款、以供私耗、未聞有馳驅鄉曲、熱心勸導、以忠勤其職務、現勸學所改教育局、願此項職員、顧名思義、實事求是、努力勸導民衆、俾破除舊有習慣、理解教育需要、並在縣教育局內、可增一女勸學員、專司勸導本縣女子就學之職、因婦女富於同情心、於多數無辜失學女子、必能以傳熱之真誠、盡援助之責任、且語言委婉、動聽、頑固之民、易受感動、令其遣女兒就學、亦非難能、較之男員敷衍塞責者、實事半而功倍、中華教育改進社朱其慧先生等之計畫、亦有由教育會社組織女子勸導團之建議、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一團、分頭將女子教育真相與必要、爲民衆一一陳述、即此意也、總之今日婦女教育、非實行勸導、則舊習難除、舊習不除、則發展無望、是在主管者之設施如何、以規將來之盛衰也、

余所言之教育問題、爲國家應有之問題、亦今世界公有之問題也、惟言及女子教育、即不禁慨然有感、原教育之範圍、賅括極廣、無問爲男子爲女子、爲少年爲幼兒、均係屬之、女子教育何必自全體教育分離而特爲一部哉、蓋就歷史言之、女子在社會中、素不占重要之地位、社會之所謂人格、所謂主義、僅限於男子、而女子不與焉、夫國家之組織、由男女共同而成、決非男子獨立所能經營也、乃教育之施行、偏重一方、不恤置女子於度外、以公共之事業、而亦畸輕畸重、母乃不平之甚乎、社會國家之組織、既不能離女子而成立、無女子則無所謂種族、又安有社會國家、試環顧海宇、不問其爲都會、

市鎮爲村落爲荒僻之區，苟爲人類所居，即不能屏棄女子。故吾人必不能會女子而言教育，其爲對一均齊之發展，不因屬性各異而生偏袒，亦情理之當然，非好爲多事而故意吹求也。然余幸而獲我
國女界自身努力以策進行，曠觀世界列強婦女地位最高者，首推美國。美國婦女能有今日，皆由有
身努力而得，非借助異己不勞而獲也。故今後女界同胞，在校求學時，當有澈底之覺悟，此行爲欲發
展自我本能，完成自我人格，期日後能盡自我責任，圓滿自我生活而來。力矯虛榮羞怯自卑安適等
心理，養成質實勇敢自尊服公務之習慣。已畢業者，勿困守家庭，應負公共任務。在女性未有地位之
社會中，須開先例，自我作古。誰曰不宜。前者進取，後者紹述，應何難決之問題，亦將迎刃而解。教育云
乎哉。

(未完)



農國與工國（四續）

周順吉

十 我國可以長爲農國乎？抑可以工業化乎？

自近年來，國人對於我國今後致富之要道，圖強之方策，其建議約分二派：一派主張宜去農而之工，一派持論仍務農而輕工，質言之，即主張前說者謂：今世號稱各強國，莫不趨重於興工。故振興工業，爲開發富力之先鋒，亦強固國基之至籌。時方今日，我國貧極矣，弱甚矣，曷不效列強之所爲，益吾國之實力乎？若然，則仍如嗜昔納多數人於吠畝之中，固不足以言興工，勢必去農而之工，始可以日起有功也。主張後說者謂：我國貧弱之原因，不在不能化農爲工，端在失其爲農，不在不能去農之工，端在趨於僞工。故爲今之計，欲樹遠大之強權，致國財於裕如，農事則不可緩也。二說紛紜，主張不乏其人。然就種種方面之觀察，自以後說爲允當耳。何則，蓋凡某國之宜農，宜工；某國之不宜農，不宜工。要以內順國性之所宜，外察世界之趨勢，復考求環境之變遷如何，社會之現象奚若，其取去自可定矣。取去定，然後所向有標，進退自如，庶可免徘徊歧路之苦，去茫無適從之悲矣。不然，一主維持舊日之農事；一主提倡新興之工業，致令國人茫茫，進退失據。其結果農不農，而工不工。一若射者之無正鵠，航海者之無羅盤，萍漂蓬轉，純任自然，吾未見其有富也。茲就吾國之諸般情形言之，其在歷史。自開國以至於今，民各務農，固

爲其業，號稱農國，世人咸悉。是吾國四千餘年立國之基礎，全在於此。今若改途而易策，反農而爲工。是不啻吐棄已成之精神，吸收新來之糟粕，於大人而不信，於赤子而授以重任，上下倒置，大小易方，順理之常，必不如是。此我國宜農而不宜王者一也。其在土資。我國土壤膏腴，他國莫與倫比，物華天寶，急待興舉。且國內河流交午，灌溉頗稱便利，地當溫和之帶，務農尤屬適宜。是我國者，乃天然形成之農業國家也。既秉天賦獨厚之資，自當善用所長，杜抑所短，務農去工，勢所必然。絕不容有所偏倚，致取富易而反難，爲進而中止之戾咎。此我國宜農而不宜工者二也。其在國情。我國乃交通滯塞，資本渙散之國也。舉因此故，故不宜於工業之開發，已如前述矣。顧不宜於工，其宜於農，即可知矣。蓋工業與農業，二者固迥然不侔者也。農業者，採集一切自然物，直接供人之需用者也；工業者，採集自然物，而加以工作，或附合加工，變更其性質，以供人之需用者也。農業不用原料；（或謂種子亦農業之原料，然究屬少數。）工業必需原料。農業以自然力爲主要素；工業以資本勞力爲主要素。換言之，即農業亦未嘗不需勞力資本，但非有土地氣候空氣日光等之自然作用，則資力亦無所復施；工業乃專恃原料以爲製造，關於自然界之作用甚渺。故資本之組織，勞力之分配，皆屬工業所有事。依此言之，是農業易於自給；工業每多他賴。農業可行於資本渙散之國家；工業必有大規模之啓發。農業不必全恃

交通完備以發達；工業須賴交通便利始進步。此我國宜農而不宜工者三也。其在環境。則素號一等之強國，除英而外。其他各國，對於食物一項，恆感不足之患，時時仰給於人。所以然者，蓋以其本國每年農產之所出，不足供一國人之所需故也。今以一年為算，察其食物之需供，即可知其一般矣。若夫英國，每年產出之谷物，僅可供八十日之用，法國則可供二百三十三日之用，德國則可供二百六十三日之用，意國則可供二百五十二日之用。其外若奧，若匈，則可僅三百二十日之用。至於俄日，尤形拮据，蓋在最近，俄以麵包缺乏，已成過渡之結糲。即在日本，其國谷物之供給，亦每多取賴於舶來。實例以言，日本每年輸入之食物，總值計達二億二千萬元上下。至其輸出總值，不過為數七千五百萬元有奇耳。抵消之下，其輸入超過輸出，竟達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之多。未以一年之間，為數如此之巨，設如其國人口累年繁增，食物產額如故，國有人滿之患，人無可食之物，勢必有饑莩盈途，枵夫載道之一日。對於此點，多數學者，論及日本，恆為日人代抱悲觀。亦嘗念夫其國家前途之危機伏焉。故日本者，亦宜糧糧之國家，且時時陷於恐慌狀態之中者也。至若我國，國雖極貧且弱，然以地大物博，農產豐阜，有美國食品供給之同樂，無各國食物缺乏之實患。若然，則仍舊專務於農業，力圖產額之增加，供己國之需用，補人國之不足，吸他國之財幣，益自國之實力，是誠兩利之道也。較之棄農入工，輕本重

末，步他人之後塵，蹈各國之覆轍者，不猶愈乎萬萬哉。且也，各國之所以務工勿農者，或以地域之偏小，或因氣候之寒冷，或基土壤之瘠薄，或為窮髮之所，或屬不毛之田。要之，皆因其地不適於農，有不得不偏重於工之勢存焉，並非農不足務也。若彼以攬利而務工，我以務農，亦非不能攬人之權利者。良以同業相爭，相煎太急。異業相競，並行不妨。誠恐他國皆工，而我獨農，為利尤逾於彼倍蓰已。况夫農之產物，多屬谷類；工之製造，不過器俱。谷類者，人之生命力也；器俱者，人之使用物也。無使用物，不足以直接影響於人類；無生命力，則人無得而生矣。此我國宜農而不宜工者四也。其在現狀：如有人焉，謂為凡百事業，互相關聯，決非局部設計或單調政策所能奏效，故獨農絕不可也，必於各業，皆宜平均發展，無分畛畷重，始可收同興並舉之效矣。雖然，其言固不可非，其理亦屬至佳。然在我國今日百廢待舉之秋，萬端急理之際，幾乎無一事非先急，無一業非重要。第因各業紛紛，門類綦繁，經緯萬端，兼營並營，力有未逮，與其顧此失彼，不如擇要而舉。故不得不於各業之中，詮其先後，別其緩急而務之。然百業以農為首，擇業尤貴平要。如欲求商務之發達，必先求工業製造之進步，欲求工業製造之進步，尤必求農產出品之增加，此其順序，不可不知。故農業本也，其他各業枝葉也。本因而枝葉未有不後茂者矣。此我國宜農而不宜工者五也。雖然，以上五端，僅就國內之情形，與夫環境之關係

言之耳。若再放大視線，就世界之趨勢觀之，更足明農之不可不務也。當夫十八世紀末葉，歐洲機械，勃然代興，工廠林立，化農爲工，大規模之生業，蔚然而起；小資本之工作，頓失立足，人人離背鄉家，各各覓食大都。因之都市生活，爲之盛漲，鄉僻人口，大呈減額。一方有田園荒蕪，食缺糧乏之苦；他方有海外貿易，生涯暢達之樂。如是日漸，流弊已極，國內勞資兩級，互爲仇敵視。富者木被文繡，貧者短褐不完。於是工者（勞動者）積不能平，而起嗚聲，聯盟結社，力圖抵抗。使凡在工國之人民，無一能享其安樂。若此者，皆務工爲之厲階也。然攷其初工商業發達較早，而首先登壇者，英國也。故彼時英之舟車所至，無處而不如意。未幾，德美日法諸國，步武其後，相繼而起，努力製作。思欲相齊。匪特此也，即昔時墨守農業之國，亦皆起而仿效，粗製土貨，抵排舶物，互爲爭勝，不遺餘力。遂致機械益敏給，效率益益增大，計算益益精確，作業益益樸實。是今之一日之製作，不啻向之一日之倍蓰，總計全力之所出，或可更供一地球之所需而有餘。自二十世紀來，大抵務工各國，皆陷於此供過於求，恐慌日甚之狀態中。此所以有取威定霸，橫行一世，壟斷天下，爭攬利權之英德二國，利害衝突，結怨日深，遂惹起空前未有之大戰，使凡爲商戰者，無不入其漩渦中，而受莫大之損失矣。嗟乎，如各國長此以往，興亡未已，不知更化，別開生局。則後之戰禍，愈爲加厲，戰爭時間，益爲延期，可斷

言也。無識者流，不滿事實，不察世局，輒姝姝自喜曰，今次驚天動地之戰爭，竟以公理人道而致勝，則此後國際之騷亂掃除，人類之幸福可期。不知乃有大謬不然者，試以近事以證之，豈非背戾之甚乎。蓋外之侵略主義之厲行也，本減於吾國內之工人之反動也，日趨於烈。是歐美之工制，已浸假而有宣告破產之勢矣。吾人正宜爲鑿鑿戒，避之惟恐不急，去之惟恐不速。曷敢明目張皇，堅心主持，謂歐洲國勢之強盛，文化之捷進，學術之昌明，製造之精巧，皆由興工而致。歐洲各國惟如此，而我中國亦宜然，亟宜推翻舊有之農事，另行建設新工業。若此者，豈不近於唾棄舊業固所願，數典忘祖而不惜者哉。雖至今日，猶有多數學者，倡言我國非工业化無以自存吁，抑亦弗思之甚也。間嘗思之，苟吾國自鴉片戰爭（清道光十九年事，至今年止，共計八十有一年。）之後，乘創巨痛深之時，銳意圖工，力求復舊，猶可說也，亦可行也。直主現代，亦不難與歐美諸國班行同伍，相互伯仲，而爲一尙工形似之國焉。奈之何又際此大戰新已之初，列強肆虐之秋，豈容吾者大帝國有發迹於工界之餘地乎？故興工固不可也，而興工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尤不可也。堯夫歐美各國勞動界，近已倡有第一，第二，（社會主義者之結合）第一半，（因其主張既非第一，亦非第二，介於二者之間，故名。）第三，共產黨黨員之結合。國際同盟諸名號，以興資本國之侵略主義相搏戰，冀得最後之勝利。故其所言者，雖不出下世之範圍，而稽其用意，

已有歸農之心機。良以其所言者，不主自私，而主公有，不主獨利，而主共用，在在皆與農國均民用，平人欲之旨，相吻合故也。歐美之人，其用意固且如此，而我豈不憤善乎？又况夫彼之田畝，寢廢已久，其恢復也難。我之田園，保守如故，其整理也易。難易之間，取去存焉。且我中國，雖近年稍受僑工制之侵蝕，然究之大體，尙未崩壞，長爲農國，亦儘可得。此尤我國宜農而不宜工，宜長農而不宜工化之彰彰者也。

十一 結論

以上述農國工國之異別及工業在我國之一般情形，與夫今後我國應採之態度竟。茲欲有所說明者，即我國亟宜由墨守舊法之農國，進而爲新興農化之農國是也。然則必如之何斯可乎？曰莫如廣設農具製造廠，用精密之技術，製精巧之農具。使凡爲農民者，皆有利便之器，用與巨大之業。庶而後始可以言振興農業，圖國於強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業如此，而農業亦未嘗不賴乎利器有以發達進步之也。不然，則日以言重農，而農業之衰頹如故，時時倡農產，而農產之量未增，是重農與不重農等耳，重農云乎哉？况我國人，富於保守之性，缺乏創造之心。故對於農業，泰半忽視而不知注意。對於農具，亦多守舊而不加改良。自務農以至於今，四千餘年，時非不久也。然而農業迄無大發達者，實未知改良農具爲之因也。而農具未加改良者，亦不知發達農業之所致也。互爲因果，其理極均。要知無論何事，皆宜因時制宜，守一而不變者，未請消業之要也。語曰：

不遠則變，變則方通，此之謂也。從可知改良農具，爲務農之首要。其外若種籽之選擇，肥料之配製，亦農國之急務，不可不注意也。是以今日之中國，首宜放棄承受工國之劣法，而制定合乎農國之法規，逸工專農，先鞏國基。然後於以拙勝巧之中，求禦外強內之道，其庶幾乎。農國工國之辨，豈得有時而已哉？

語言和文字

順吉

吾人在同時同地，要是將我的情意，着相對人知道；或是相對人的意思，使我明白。在這時候，不得不有一個代表人意的東西，充當傳達之任。有這個資格的，絕爲語言；但是語言只限於同時同地，才能去達人意。若是在異時異地，譬如某人想要把他的意思，使後人知道，或是要叫不在他面前的人知道，語言就沒有用處了，就見其窮了。在這時候，不得不另有一個代表語言的東西，充當傳達之任。有這個資格的，絕爲文字。由此可以知道語言是人意的代表；文字是語言的代表。語言是代表同時同地的人意；文字是代表異時異地的語言。所以文字譬如交通機關似的；語言譬如商品貨物一樣。有語言無文字，商品貨物就不能運到遠處。有文字無語言，這交通機關也就沒有東西可運，見其無用處了。文字的妙處，全在不限時間，不限地點，只要把人的意思描寫成文字；或是把人的語言載記在書籍。無論多麼遠的地方，也可以運的到；多麼長的時間，可以傳的到。好幾千年前的古人和古事，直到如今，後人一看書，便能明白，這就是文字能代表語言的成績最著者。還有一點，近來電業進步，又發明出來一種介在語言和文字之間的東西。就如那電話，無線電話等等，可以傳達同時異地的人意，這也是時代文明進步的一個極明的現象，也不妨在這裏附帶說罷了。

中國人口之討論(五續)

段振邦

十二

我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固無統計可言，假使果如予所推測為千分之十五左右，則人口自必逐年增多，地理上之分配亦必逐年稠密，其影響於社會國家也甚為重大，蓋一國人口在地理上分布之疏密與社會經濟國家強弱大有關係，大抵分布不宜過疏，亦不宜過密，平均適當，斯為得矣，費地爾(Holler)氏有言曰：一國經濟上最要之問題，在求人口與幅員之適當比例，人口密度不宜過大，然後人民致富之機會多，土地物產、農工商虞，乃人民生活之源也，地博人疏則源暢，地狹人稠則源微，源暢則饒，源微則涸，理固然也，我國現在人口之分布，據東西學者調查，平均每方哩居住三百六十餘人，駕美國人民百倍而上之，無怪乎生計憔悴，社會不安也，茲依日人津村秀松英人吉思莫諸氏所記載之世界各主要國人口面積、人口密度及調查年度比較表示如左：

國別	調查年度	面積(單位百方哩)	人口(單位千人)	密度(每方哩人數)
中國	一九〇二	四二,七七一	四三三,五五三	一〇一・〇
本部		一五,三二四	四〇七,二五三	二六六・〇
滿洲		三,六三六	一六,〇〇〇	四四・〇
蒙古		一三,六七六	二,〇〇〇	一・九

西蘇	四、六三二	六、五〇〇	一四〇
其他	五、五〇三	一、二〇〇	二二二
英國(本部)	一、二二三	四、五二二六	三、七二六
日本(本部)	一、四七七	五、一、二一九	三、八、一、四
荷蘭(本部)	一、二二五	五、八五八	四、六五、五
比國(本部)	一、一三三	七、四二三	六、五二、九
埃及	一、二二〇	一、一、二八七	三、九九〇
德國(本部)	二、〇八七	六、四、九二五	三、一、一〇
意國(本部)	一、一、一一	三、四、六八七	三、一、三〇
澳地利	一、一、五八	二、八、五八〇	二、四六、七
瑞士	一、一、五九	三、七、五三	二、三五、四
法國(本部)	二、〇七一	三、九、六二二	一、九一、二
印度	一、七、六七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一、六七、二
匈牙利	一、二、五三	二、〇、八八七	一、六六、六
丹麥	一、一、五〇	二、七、五七	一、八三、二

荷蘭(本部)	一九〇〇	三四二	五〇一六	一四六·四
俄國(歐洲)	一八九七	一、七四六	九三、四五六	五三·五
西班牙(本部)	一九一〇	一九四七	一九、五九〇	一〇〇·六
瑞典	一九一〇	一、七二八	五、五二二	三一·九
那威	一九一〇	一、二四六	二、三九一	一九·二
希臘	一九〇七	二四三	二、六三一	一〇七·六
土爾其	一九一〇	七、五九一	二、三八一四	三一·四
美國(本部)	一九一〇	二、九七四	九二、〇二八	三〇·九
墨西哥	一九〇〇	七、六七一	一、三六一〇	一七·七
古巴	一八九九	四四〇	一、五七二	三五·七
波斯	一九〇〇	六、二八〇	九、五〇〇	一五·一
智利	一九〇七	二、九二三	三、二四九	一一·一
暹羅	一九一〇	一、九五〇	六、二五〇	三三·一
秘魯	一八七六	六、九五七	二、六六〇	三·九

查上表所列我國人民占世界四分之一，占亞洲二分之一，十倍於英，九倍於日，七倍於德，十二倍於

法、人口不爲不多矣、地土四十倍於英日、二十倍於德法、面積不爲不廣矣、密度平均每方哩約占百人、本部各省平均約占二百六七十人、較之美日荷比德意諸國、固不如其稠密、而比之法丹俄西土美等國、則稠密異常、世界人口最密之地、莫如埃及、每方哩平均九百三十九人、而最疏之國、則爲秘魯、每方哩僅居三四人、之譜、我國似乎不密不疏、適得其平、實則今後人口大爲增加、將見地理上之分配、日益稠密、人滿之患、爲期絕不在遠也。

以上所舉、係與各國比較、至於內部各省、或疏或密、多不一致、據法政叢編載稱、各省每方哩人數直隸爲一七二、山東爲六八三、山西爲一四九、河南爲五二〇、江蘇爲三六二、安徽爲四三二、江西爲三二、浙江爲三一六、福建爲四九四、湖北爲四九二、湖南爲二六六、陝西爲二二、甘肅爲八二、四川爲三一四、廣東爲三一九、廣西爲六七、貴州爲一一四、雲南爲八四、滿洲爲九四、蒙古爲九、新疆爲一三、西藏爲一五、又宣統二年政府調查直隸爲一九八、山東爲四六一、山西爲一一五、河南爲三二九、江蘇爲三九八、安徽爲二五七、江西爲二三四、浙江爲三八〇、福建爲一八五、湖北爲二九八、湖南爲二四七、陝西爲九〇、甘肅爲三四、四川爲二五〇、廣東爲二三七、廣西爲七〇、貴州爲一八三、雲南爲五五、蒙古爲一、新疆爲三、西藏爲五、將二者比較觀之、有相差無幾者、有大相逕庭者、孰是孰非、不可得而知也、今依郵務局民國九年比較爲近之統計、舉之於下、

直隸

二九四

山東

五五〇

山西

一三六

河南	四五四	江蘇	八七五	安徽	三三七
江西	三五三	浙江	六〇〇	福建	二八四
湖北	三八〇	湖南	三四一	陝西	一二五
甘肅	四七	四川	二二八	廣東	三七二
廣西	一五八	雲南	六七	貴州	一六七

我國人口密度，頗不平均，就本部而論，江蘇浙江山東河南最密，湖北廣東江西湖南安徽等省次之，直隸福建四川貴州廣西山西陝西又次之，雲南甘肅較疏，蒙古新疆西藏等地，每方哩不過三五人，青海則每三方哩一人，則最疏矣。至其致此之由，則氣候習慣也，特別災害也，地勢交通也，法令驅使也等等，對於人口分布大有關係。如蒙古新疆空氣乾燥，沙漠橫隔，西藏青海山冰重疊，不便耕作，人口稀少，此理之常。本部各省大抵無甚差異，交通便利產業發達之地，人口更密，湖北人民多集中於長江漢水兩岸，江浙人民多集中於錢塘江流域，湖南則湘江下游，江西則贛江下游，廣東則三角洲直隸則白水河，山東運河之畔，四川巴蜀之間，人口稠密，固如是也。且成都附近，有每方哩密度至二千四百人之多者，長七十哩闊三十哩之地，竟至包擁五百萬人，其人口之密為何如乎？按我國人口在一百萬上下之都市，有廣州（百六十萬）、上海（百五十萬）、北京（百萬）、三處，五十萬至百萬之都市，有杭州、天津、福州、香港、蘇州、重慶六處，二十五萬至五十萬之都市，有開封、濟南、漢口、南昌等十一

處、十萬至二十五萬之都市、有西安漢陽武昌無錫等三十處、其他五萬至十萬之都市、其數更多、計凡八十三處、如安慶保定彰德太原漢中青島等皆是、社會進步人民固多集中都市、實則我國人口究屬稠密也。

十三

我國人口增加甚速、分配極密、俱如上所述矣、此外又有二問題焉、即人口與婚姻及人口與食物是也、分述如左、

(A) 人口與婚姻 人口與婚姻二者極有關係、蓋婚率大者、人口之增加必速、婚率小者、人口之增加必遲、一速一遲、影響於社會國家者甚大、我國婚制不良、弊竇叢生、早婚多子、宜其貧且困也、馬爾薩斯的中國人口論一文、言人口與婚姻之關係甚詳、謂中國對於結婚、異常獎勵、使莫大之產物、為極少之分配結果、使此國人口比世界任何國家皆稠密、中國人在結婚上有二目的、第一是繼續祖先宗廟的祭祀、第二是種族子孫的增殖、父母如不為子結婚、即覺得不名譽、不安於心、結果、生有數事、(一)以未婚為恥、(二)生出早婚之弊、(三)養成蓄妾之風、(四)遺產均分、(五)財產趨於平準化、如此、人口增加、結果生出食物與人口之不調和、現出貧困之景象、又謂中國地味肥沃、人口自然增加、以及農業獎勵、俱為良好現象、但因婚姻獎勵之故、人口增加過度、結果不但招致真正的貧窮、即與他人所應享有之幸福、亦至於全然妨害云、夫國家愈文明、結婚亦愈遲、經濟欲望發達之國為

尤甚焉。如英國一八九〇年時，結婚之平均年齡，男子爲二十六又五分之四歲，女子爲二十四又十分之七歲。其他歐西諸國，男女結婚之平均年齡，亦多在二十五、六左右，或三十至四十歲之間。故其人身體強壯，富而且壽也。據可靠統計，歐西平均人壽，較前三四百年，增長一倍。如自一八三八至一八八一年，英人平均壽域，男子增加五歲後，又增至十四歲；女子增加九歲後，又增至十六歲。德人平均壽域，男子增加二十五歲，女子增加二十九歲。其他諸國，大抵相同。致此之由，固因歐西醫學進步，最講衛生，而結婚較遲，實爲其最大原因也。古時印度，習尚早婚。據云五歲以下之男子，一八七三五七七四人中，有一二七四八六八人，既已結婚；女子一九二六八九七人中，有二六二九九〇人，既已結婚。又五歲以上十歲以下之既婚者，男子爲七九六〇一四人，女子爲二二二五五四〇人。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男子爲二六五〇二〇一人，之多；女子爲六八六〇六三人，之多。早婚之習，可見一斑。至於中國，亦有早婚惡習。雖不如印度之甚，而富豪之家，黃口嬰兒，多已婚配。甚或指腹爲婚，童養成媳。結婚既早，夫婦元氣早破，身體必萎。子女先天不強，後天難壯。父母兒女，兩敗俱傷。查東西各國嬰兒死亡率，一九一一年，意比荷約百分之二五，德約百分之二九，普約百分之二十，英約百分之九。俄爲最多，亦不過百分之二十四。言及我國，不寒而慄。據顧孟餘君人口問題社會問題的鎖鑰一文所述，謂我中國嬰兒死亡的數目，可以由香港之調查得一寫真。據云一九〇九年香港的調查，本年一歲以下的中國嬰兒，每百分中死亡八十七分。又據柳康（No. W. comb）氏調查，北京一隅，年

棄胎兒數千，此皆早婚多子之惡果也。與其早婚多子而殤亡何，若遲婚減育使其成長之爲得也。欲救斯弊，當先制定婚律，合其條件者，方許結婚，否則不許婚配。庶幾婚姻制度可以改良，人口問題亦可以解決大半矣。再者，我國婚率，向無統計，今附錄各主要國之婚率於下，以供參攷。

年度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日本	八.五	八.三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法國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五	五.一	
德國	七.八	七.九	七.九	七.七		
英蘭	六.九	六.九	七.一	七.四	七.六	
荷蘭	七.二	七.二	七.五	七.八	六.七	六.六
瑞典	六.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八
那威	六.二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五
丹麥	七.三	七.二	七.三	七.二	七.八	七.九
意國	七.七	七.五	七.六	七.五	七.一	
瑞士	七.三	七.四	七.三	六.九	六.七	五.〇

(B) 人口與食物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勸農課桑，民安物富，乃當然之結果也。田中義夫氏曰：中國土地肥沃，處於溫帶，對於土地生產最爲適合有利，全部土地，除却少數例外，皆用之食物生產之一途。既無牧場，又少草原，每年收穫兩次，食物自較他國爲多。此外又用諸種動植物作爲食糧，食物更爲增多。如此農業組織，其及於人口之結果，當然最爲顯著也。雖然，中國農產之物，固爲豐裕，而缺乏衣食貧困無依者，猶夫不少。普利美亞曰：中國面積雖大，地味雖沃，支持住民，卻不充分。如要使人民生活安全，非有四倍土地不可。廣東一省城，已確有百萬人以上，距此三四十里之某市，住民更不止此。

數——此無限人口的三分之一，是不能得充分生活的食糧，有人曾水沒其膝，終日掘土，至晚只得一匙米而充飢，用濁水以解渴，一般住民生活，大概如此，鼂錯論貴粟疏亦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收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輸絲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富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其責者矣，嗚呼！農人勤苦如此，結果至於賣田宅鬻子孫，亦可見生活狀況之一斑矣，然而此種現象，未必如馬爾薩斯所言，食物不敷需用亦非地土狹小之故，乃貧富懸隔分配不均之所致，鼂錯曰：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中國今日，正坐此弊。

我國北人食麥，南人食米，雜糧豆類，亦多食之，其近年產額，如下所示。

年 度	米類收穫量(石)	麥類收穫量(石)	豆類收穫量(石)	雜糧收穫量(石)
民國三年	二,一三三,四八三,〇三九	三三三,九六六,三二七	一三六,四二一,二六三	一七三,九〇三,三三五(雜粟芝) 蘇在外)
民國四年	二,〇九一,九五五,六六七	三三四,九九三,〇四一	九一,三四八,三三二	一七五,三三五,〇〇〇(同)
民國五年	五三八,八五三,五二五	四五六,九五一,五六九	一一四,〇三三,三三三	一五五,八八一,九〇〇(同)
民國六年	五二六,六四〇,七六三	二九三,三〇九,九八八	一四七,一四三,六二六	五九八,一三〇,〇一一

民國七年

三〇三、三九六、九六六

四二、四〇二、六五七

一五、九三九、六〇九

五六〇、一三三、〇三四

+

觀右表，知歷年麥豆產額有加無減，而米類則逐年減少，以致米量供給日趨不足，不能不仰給於他國也。查外米輸入數，民國八年爲一、八〇九、七四九石，翌年爲一、一一五、一七五二石，民國十年爲一〇、六二九、二四五石，較前增加十倍，而國內米糧不足，猶且喧囂不已，此後雖無統計，而每年不足數量必在千萬石以上，並有逐年增加之勢也。麥類每年約產四億餘萬石，民國二年輸出，約值四八八四〇七一石，至八年增至四、四五三、四七一石矣。至於豆類產額亦巨，每年輸出，約值四百二十六萬磅云。今將此三者比較觀之，每年輸出超過輸入，然則我國食物果不足用乎？况其他雜糧產額爲數亦大，又况中國食糧不必全恃穀類，他如果品菜蔬之屬，供人食物者，又復不少。陳君獨秀曰：社會貧困，不是食物不足，乃分配不均之故。馬氏食物增加與人口增加不能持平之論，確有不合之地。不合之時也。查近今各國所產食物，足以供本國之用者，除中美二國之外，其他各國每年所產，英祇用八十六日，德祇二百六十三日，法祇二百三十三日，至若日本，食物恆患不足。總之，我國地大物博，民安物富，目前絕不至有食物缺乏之患也。雖然，若人口增加過速，食物缺乏，恐終不能免也。

總觀以上所述，可知中國一方因獎勵結婚，使人口過於增加，他方又施行重農政策，使食物產額增人多，口食物，頗覺調和。

我國古代經濟欲望概論

余樂水

關於處致人類經濟欲望之方法，從來東西洋各異其趣，西洋自古對於欲望，非獨不加以抑制，有時或且使之努力增長，因之人人爲謀滿足其無限之欲望，遂常極力從事於貨財之生產，而其物質上之文化，亦得賴以促進焉。我國大抵無不以爲與其着手增殖其貨財，無寧限制其無厭之欲望，消極的使人人內心得達於滿足地位之爲愈，故中國之學者，對於討論如何生產貨財之道，反覺有不如研究如何克制欲望之爲重要也。縱有時偶一論及於貨財之生產，亦僅關於滿足其既受克制之欲望之一小部分貨財，即關於最小限度之必要生產上立論而已。至於增張其欲望，而促進生產事業者，蓋未之夢及也。雖然中國絕非無經濟思想，漢太史司馬子長曾有偉大之意見，深以人類欲望，實隨社會之進步而俱進者，觀貨殖傳云：「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己，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妙論，終不能化。」早識天下人類實無一不爲己之利欲而活動之事實，舉凡謀議廊廟，攻城陷陣，農工商賈，醫藥卜筮，趙女鄭姬等皆是也，故貨殖傳又云：「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且又可置之放任，不以政教關係而干涉之，貨殖傳又云：「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與彼素主張放任主

義之正統學派傳來之思想，有若合符節者，然此種思想，常受後人攻擊，班孟堅立於反對之見地，貨殖傳云：「是以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貴賤而賤利。」即以中國首推經濟界之管子，亦主張限制欲望，八觀篇云：「審度量節衣食，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樞言篇云：「日益之而患少者，唯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多忠少欲，智也。」權修篇云：「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然雖節欲，未嘗不使經濟上有餘裕之爲足，牧民篇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墨子亦主張制欲之一人，其書中解老喻老二篇，反覆詳論老子「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又倡爲「聖人爲政，一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見於節用上篇）自司馬氏以下，其論調，與道儒相出入，茲就道儒無欲寡欲申言之，道家思想爲消極思想，由周末社會狀態，憤激而成之反動思想也，彼時輕佻浮華之俗行，紛奪爭鬥之勢盛，大有江河日下，莫可抵制之態，道家目激時艱，極謀有以挽救之，遂起而倡改革論調，謂能抑制欲望，使人類歸於本來之自然，則社會敦樸而世治，老子三十七章云：「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莊之天道篇云：「夫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故帝王聖人休焉。」老子四十四章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又云：「知足者富。」莊子天地篇云：「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又云：「古之畜天下者，無欲而天下足，無爲而萬物化。」山木篇云

「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與而不求其報，不知義之所適，不知禮之所將，猖狂妄行，乃蹈乎大方，其生可樂，其死可葬。」老子三章云「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物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五十七章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其終歸於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儒家視之爲過，故倡爲改良之說，克欲可也，無欲不可也。易損卦象傳云「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論語學而篇云「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里仁篇云「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孟子盡心云「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禮記曲禮上云「傲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左傳云「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又云「專欲無成。」禮記樂記云「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大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易謙卦象傳「人道惡盈而好謙。」節卦象傳云「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論語顏淵篇云「克己復禮爲仁。」程子遺書云「飢食渴飲，冬裘夏葛，若致些私吝心在，便是廢天職。」荀子禮論篇云「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

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樂論篇云「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由此觀之，儒家之對於欲望，元亦實認其爲自然之產物，而決不以惡視之也，惟如任欲望自由增長，則必反於自然而爲惡矣，此所以有制限欲望，僅使其存於不與道德生活衝突之範圍以內，永不使其逸出此範圍，始得謂爲遵從自然法則之論也，總覽道儒二家，皆救濟社會之主張，而道家根本推翻，絲毫不承認當時之各種組織，儒家就環境改良，以促社會各種之盡善，二者有似今日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也，然改良易，改造難，禮治易，無治難，此二千餘年所以巍然佇存者，不得不讓於儒歟，今後之謀國事者，宜如何就我先聖之教義，社會之習俗，探酌各邦以求適合於華胄也，若不察我受病之源，而妄投之以藥，吾知其藥縱良，亦不足以起病者之沉疴，而反足以制病者之死命，而况平藥之未必良也，今特畧述先聖關於欲望之主張，姑作政治家之去取云耳。

中國採用何種政策方能發展實業

張 緒

有豐富之物產，必講求發達實業之政策，方得使天然之珍寶，供人取用，不至於棄材也。我國地大物博，天產厚渥，誠稱甲於全球，其於振興實業事項，尤綽有餘裕。但現在陷於貧乏者，何哉？不知發展實業，開導財源之故耳。當在閉關時代，恃其地大物博，聽衣食于自然之天，足以圖存而有餘。方今處于生存烈強之秋，非振興實業，開發經濟之源泉，不足以自立于世界之上。無如自辛亥改革以來，經濟之風潮愈烈，生活之程度日高，哀哀國民，時遭多艱，巍巍政府，漠然無聞。既經十三載之久，對於振興實業，開懇荒地，採掘礦產諸端，皆有切實之計畫，適宜之政策，遂致饒渥之礦產，鮮美之原料，竟湮沒于荒僻之區，措諸無用之地，誠可慨也。懲諸實際，我國經濟之厄運已至，而發展實業，即為當務之急。然則振興實業之設施，果以何法為宜乎？此不可不深思熟慮者也。當此人類思想渙發之時，雖學者主張分歧，大概不外左之三派而已，即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社會政策是也。茲依次畧述於後。

第一 資本主義 此主義根據於自由學派，為個人主義者所倡導，以自由競爭圖實業之發展，以資本為唯一之要素，然發展實業，資本固為唯一之要素。若實行此主義，振興我國實業，則恐造成少數特殊階級矣。而實業愈暢興，人民愈困苦。何則？因資本主義發展實業，資本易擱於數人，勞力多不普及，資本家既欲吸收資本，並欲掌握特權，又欲獨占利益，更欲壟斷市場。資本既集中於數人之手，遂致社會間貧富懸殊，誠有不堪設想者也。自十九世紀革命以後，大企業家之

發生自經濟方面觀之，固足爲一時之好現象，就社會全體觀之，則一方雖使小資本集中爲大資本，小企業進化爲大企業，得以發展各種實業，他方有小資本家、手工業者，被大資本家蹂躪，壓迫，掠奪其經濟與生命之慘劇，此即近世各國以資本主義發展實業產出之不良現象也。況歐西各國既已輕視資本主義之萬惡，欲打破特殊階級，主張權利平等，恢復其經濟狀況，而各國既矯正資本主義之失法，我國安肯蹈其覆轍哉？但在資本主義之下，發展實業，即發生兩種弊端。

一 資本私有 當此利用機械時代，資本家利用資本，得以購買機器，固能生產，而缺乏資本之人民，苦於機器之設備，不能應其所需，其弊一。

二 生產過剩 因生產物品，不受統計機關之管理，資本家可以自由增加機械，使生產額日多一日，喚起經濟之恐慌，其弊二。

由此可知資本主義不惟不適於現在國情，抑且有害於社會全體也。

第二 社會主義 是主義主張利益均沾，反對個人主義之極端，以資本主義發展實業，不若社會主義爲宜也。因資本主義資本苦於集中，勞力不得普及，而社會主義勞力可以普及，資本亦可集中，資本之功能既以集中而增大，勞力之效用尤以普及而擴張，若有此種集中之資本，普及之勞力，以開發豐饒之財源，實業豈不猛進而發達哉？考俄羅斯自改革以來，國內鐵道添設五

千七百餘俄里（每里約三千五百英尺）就此一端則可知社會主義足以振興實業之一般矣。我國實業不振，非無資本，而苦於資本散漫，若果行施平民專政，何患資本之不能集中，亦何患實業之不暢耶？苟能圓滿設施，則裨益於社會良非淺鮮，惟於文明幼稚之國家，程度低淺之社會，宜審慎之也。就我國國情而論，恐不能適合於現今之趨勢也。

第三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者，處于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假溫和之方策，以謀社會之革新。謂國家一方面獎勵其人民之生產，提倡各種實業，對於資本制度無限之擴張，于一定程度上，加以相當之制限，不至使社會全體人民陷于不平之缺憾，他方亦當講求國民平均之分配，抑制資本家之壟斷專橫，扶助貧民之不及，匡救其過正，使實業之發達，趨于健全，以圖經濟收益之增進耳。使資本集中，開採我國大宗礦產，建設長途鐵路，修理國內運河船道，造就多數實業人材，使現病賴以救治，後患得以弭防也。夫我國邊遠之區，其未經開墾者，尤難以數計，而籌算有若古林、黑龍江、新疆、甘肅、青海、蒙古、西藏等地，何者不隸于我國版圖之下，何者非無礦產、森林之饒，奈何荒僻漠棄而無觀乎？若施行社會政策，一方可企國民能力之增加，以獲取多數人之幸福，一方抑可使小資本不為大資本所侵凌，調和各階級之競爭也。欲達此目的，尤依人民之自立，非賴國家之輔助不足為功，而於社會政策之下，振興實業，所謂下手易而功效速也。如上所述之資本主義，足以促進實業之繁榮，而結果將多數弱者趨于淘汰之地位，社會因而陷於

不平矣。又社會主義之發端，既基于反對資本主義之跋扈，打破社會根本之組織，而資本集中中央，發達實業，悉使聽命國家，經濟活動之機，因而阻息，惟以現在國情而論，欲一日以急進之建設，冀我國實業之猛進，不但不易暢興，而且恐由此更生弊竇矣。我國不欲振興實業則已，如欲振興實業，非熟察自國之內情，外觀世界之大勢，詳審何者適於己國，何者不可採用耳。善為治者，當用籌設思，徐施改良方策，獎勵人民生產，與其自立之覺悟，提倡實業發展，解除民生進步之束縛，倘使各人能應其能力以享受固有物產之利益，似乎捨社會政策不得達此目的也。

庚子賠款總數表

庚子之役，拳匪釀禍，事平，賠償八國軍費，四萬萬五千萬兩，額數之鉅，為有史以來所未有，今當各國退還之時，不妨舊事重提，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國名	關平	銀(兩)	國名	關平	銀(兩)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一〇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五〇	比國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奧國	四,〇〇三,九二〇		
英國(葡在內)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日本	三四,七九二,二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瑞典那威等	二二二,四九〇		

譯述

東西文明之調和(續)

蘇永亨譯

第二章 東西文明概論(其二)

中國與希臘古代之外形。在前章中已比較對照矣。吾人可由此外觀上之異同。能推察東西文明之全體的特徵乎。否乎。嚴格言之。若外觀上之異同。果能與其精神的文明之異同。同軌一輒。無有不謬。則明東西外觀上之特徵。其精神的文明之特徵。不難迎刃而解矣。但理論雖是。而揆之事實。恰不易也。但僅據外觀上之異同。不能推斷其精神的特徵。究其故果何在哉。就實際言之。東西兩洋不同之點。除上述外觀上之異同外。其中尚有無數隱微之點。其間也。國民特性則其一也。夫一國文明之特徵。必以其國民性為其基礎。所謂文明者。不外國民性之反映也。故欲明白特殊之文明。猶必首先明其國民性也。蓋特殊之國民性。其初成之也。雖受環境之支配而使然。但一經環境支配而鑄造其特定之性。則其直接影響於實際生活與夫精神文明者。誠深且密也。是一國文明之特徵。能與其國民性可分離乎。故茲欲概論中國與希臘古代文明全體之特徵。不啻不先考察其國民性也。

茲又有一問題者。則中國與希臘古代之民性。在今日何由實驗其形蹟乎。蓋此等民性。既皆已隨時間而過去。今不復有其存在。奚能描其特殊也耶。無已。則不得不於由古代所傳之精神文明。而間接

探求其過去之民族性也。換言之即由歷史上所傳來精神文明之產物中。考察其民族性也。

依此法也。據一定之精神文明。而尋繹其民族性。再進而求其精神文明之全體特徵。即文明全體之特徵。與民族之特徵。不亦證明其一而二二而一乎。故欲明中國與希臘古代文全體之特徵。除將今日東西傳流之有歷史上價值之宗教、藝術、學術等著書及事實。由此中抽其全體文明之特徵外。別無他法也。以下則於關於宗教、藝術、學術之著書。試就其全體而一觀察焉。

茲先考古代希臘之宗教、學術以及藝術等全體文明。其特徵之處。不難探索者也。蓋希臘文明之特徵。吾人不必努力鑽研。另闢徑途也。僅據歐洲諸學者及諸批評家已認定之見解。而重發矚之則足矣。彼等謂希臘古代之民族。備有一種獨得優秀之特徵。而此特徵。則為全歐羅巴之文明淵源也。此特徵為何。即其具有政治上及其他實際上之特殊技能（能力）也。謂古代希臘民族備有政治上及其他實際上之優秀技能。吾恐無論何人。不能否認者也。

蓋古代希臘之民族。洵為政治的且實際的民族也。決非如印度民族極端之非實際的民族也。何者。觀其最早則推翻專制而進為民主政治也。又多里昂（Darius）種族之建設優秀軍國主義也。且能以叢爾小邦。極力吹殘小亞細亞之波希米亞大國也。此種種事實。皆足以證明其民族有實際的政治的優秀特徵焉。抑更有進者。古代印度與埃及之民族。既嫌惡人類自然之生活。復主張等等之禁慾之思想。而希臘民族。不特不反對之。且在守努力。必欲使發達其自然生活而後已。由此點觀之。希

臘民族。既非生活否定者。又非消極主義者。復非禁慾主義者。乃持以急求人類生活滿足之積極態度。而純爲自然生活之熱烈肯定者之民族者也。例如彼等主張之肉體。可以尊重。其自然發育。爲人間之大事。且其有言曰。人類原來。皆備有一切之能力與技能。而圖此技能發達於圓滿之域者。亦人間生活之本意也。不意竟有排斥此種自然之能力技能者。大有人在。誠百思而不得解也。斯言也。即謂天真流露之自然生活。本可尊重。然竟有枉撓者。厭離者。誠不可解其用意之所在也。由是觀之。希臘之民族。其備有自然的實際的以及政治的之長處。必也。其或程度備有優秀之能力。洵無可疑已。

夫希臘民族。具有政治的及實際的之優點。已如上述。然其政治及實際之技能。尙非其最高之能力也。此外猶有勝於此者在焉。其最高之技能維何。即一般學者所謂其民族備有特殊優秀之藝術的及學術的技能是也。蓋希臘民族。而遣以後世偉大之藝術及學術等大遺產。事實昭彰。容有疑乎。觀其奧馬（Homer）波希奧圖。以色列勞斯。色夫奧開爾斯等之文藝。弗夷達斯等之彫刻。以及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之文藝。至今尙存其遺蹟。吾人茲根據此等精神文明上之著書事蹟。即知其民族洵備有一種優秀之學術的與夫優秀之理想的傾向也。

希臘民族所遺之學藝。其詳細事實。讓諸後段縷數。茲先僅就關於其全體之特徵者而畧述焉。蓋就此等學藝的產物檢之。借知希臘人。備有一種獨得藝術的傾向之人種也。彼等於一切事物。具有精

巧細微與夫明確識別之觀察眼也。即凡不明曖昧與夫蠢笨者。彼等甚爲厭惡也。故其於紊亂之事也。必欲整有規律。於一種事物也。必欲其有一定不變之定形。於不整頓之物也。必欲求其圓滿之調和。反之於不調和無規律無定形者。則極力排斥。此亦可謂爲希臘民族顯著之特徵者。徵之希臘哲學派皮賽高拉斯派。(Pythagoras) 以數爲理法。而說明宇宙之成立。秩序整頓。微妙俱發。誠亦傑作者焉。

〔譯註〕 皮賽高拉斯派 (Pythagoras) 是派哲學。爲皮賽高抄斯派所創。皮生於紀元前五百八十年。卒於五百年。嘗欲創一法理。說明萬物之本。遊學四方。足跡徧西亞。又居埃及二十年。歸國。以教授終其身。精數學。謂萬數起於一。一必函二。二而二。所謂有奇數。必有偶數。此數理然也。天地萬物。皆由主宰而生。有主宰而後有天地。天覆於上。而地奠於下。日輪麗於中央。萬物圍繞而行。變化無已。此宇宙然也。然一生二。二生千萬者。數之由來也。主宰生天地。天地生萬物者。物之由來也。故一爲萬數之本。主宰爲萬物之本。萬物之變化雖多。要必歸於主宰者一也。故曰一者萬物之本。此皮氏欲以數爲理法。而說明萬物之本者也。

綜合以上觀之。可知古代希臘人之才能。較之東洋印度與希伯來人之才能。實強之多矣。蓋東洋印度與希伯來民族之智的傾向。率皆直覺且屬纏綿。遠不若希臘民族之具有精微明確限定之眼光也。

夫以備有精妙明確之審美眼與觀察眼之希臘民族。一方產出規矩整然之藝術品。而他方又考察自然現象。發見一定之規律。此規律若嚴格言之。則爲科學之權輿。亦歐洲後世科學發達之先河也。夫按世界之民族。孰不尊重智識。孰不崇尚理智乎。但有如希臘民族誠懇者。恐未有過之也。故謂希臘之文明。乃崇尚智識之文明。亦純爲智慧之文明。亦非不當也。且希臘民族。不特學術與藝術方面。具有天賦發揮之才能。於宗教方面。亦會與其學術藝術同放一種異彩焉。此在世界之各民族。雖皆不無宗教的傾向。而有幾多神話之傳設。但除東洋之印度希伯來等外。實未有如古代希臘民族全體信宗教之深且切。亦未有如其豐富之神話傳於後世者之多也。是可知希臘之民族。微論其固具有實際的特殊之才能。而於精神的理想的方面。亦備有卓越之才能者也。故謂其爲有藝術之民族也。若稱之有學術的民族也。亦可。則稱之爲有智識的民族亦無不可也。要之希臘民族。於精神方面固較他民族備有優秀之才能者焉。

古代希臘民族。具有吾人可欽佩之精神的卓越性。其果賴何術以致此乎。是豈該民族原具之固有性乎。抑豈因環境關係所造乎。此等容易解釋之問題。在今日已成爲歷史的問題矣。蓋希臘種族。共有四種。其最有精神的卓越性之特徵者。其惟以阿尼亞人種（Ionians）而四者之中。惟因該族特受環境。他族之刺激。益助其精神的卓越性。大爲發達。大爲進步。且也該民族一面因迫於實際生活之必要。智識固不能不早爲開發。他面因個人皆負自由活潑之精神。無何等之束縛。故其智識亦

易發達也。茲試再就此義而申述其原因。蓋希臘民族皆處於狹隘不毛之國。不克達其滿足之生計。勢不能不遍歷各地。跋涉山河。以從事於商業也。然此皆因其智識開發之結果。始有此等能力者焉。不特此耳。該民族因推翻專制君主政治。建設民主政治。以養成自主獨立之風氣。此促進其人智之開發。決非淺焉者也。况乎古代希臘。既無有如埃及與印度僧侶階級之強大權力以壓迫。復無有如埃及與印度政治上宗教上之強力以束縛。以故個人得以自由發表其所見。暢舒其心志。於是其智識與學術。可以隨時代而進步。亦克隨時代而發達也。謂此為希臘人之大幸運。不信然歟。

既備有實際的政治的才幹。復具有優秀活動之精神。此固為古代希臘民族之特徵。願吾人尙可注意者。西洋文明不盡由希臘人造成也。實經羅馬民族希伯來文明與夫拉丁條頓民族相繼而進步。發達者也。蓋古代希臘文明之精華。隨其民族衰亡而屏息者。誠夥矣。使無有新民族新勢力相繼改造進步。則欲結現代歐洲文明之果實。不亦難乎。且凡一事物。皆不能離新勢力以助其長成。不然。其不停滯腐敗者。未之有也。可知古代希臘之文明。以依後起相繼者之新勢力以造成近代之新勢力也。此與中國文明發達之經途比較之。須可注意之要點也。

上既述古代希臘文明之特徵矣。茲再考察中國古代文明全體之特徵焉。夫中國古代之文明。乃為世界最古文明之一也。其淵源甚遠。其範圍頗廣。誠難明其真相。但其燦然大盛之際。必在春秋戰國時代。特色之光輝。既新既異。獨得之異彩。輪焉煥焉。洵為後世文明之本質。復具莊嚴雄大之壯觀。此

事實昭彰。容或有疑。精彩之處。良有欽佩之值也。精言之。即中國古代之文明。最早最遠。而其進步之階段。複雜特甚。在今日鈎其真相。實爲不易。且因其文明之複雜。不易理解其真相。於是有無數之想像臆說。荒誕無稽之言。於焉叢生。茲排除其荒誕。摘其確實而緊要者。以窺其特徵之所在。

中國古代之宗教。其淵源亦遠。其發達亦甚爲複雜。在今日亦誠難摸索其真相。雖然。中國業於數千年前。其天神地祇之宗教意識。極稱發達。祭典儀式。最爲詳備者。已爲不可疑之事實矣。且其宗教之意識。與夫道德政治之百般制度文物。亦在最古之詩書禮樂中。連篇累牘。載之特詳。已有完備之組織也。此亦不可疑之事實矣。至其農業之進步。工業之發達。亦皆一目了然。斑斑可考也。尤其使人驚者。中國周代之際。其百般典禮之大備。農工各業之發達。勿論矣。而其教育之普及。智識之進步。誠有不能不令人尊仰者也。就中戰國時代。所謂百家諸子之說。勃然叢生。大如萬卉百花。有一時輝映之觀。中國後世一般思想主要之傾向。不特既萌芽於此時。則其華其實亦已早結於此時矣。是中國古代全體之文明。洵可謂爲莊嚴偉大者也。彼具小規模之希臘文明。何足儔。具簡單形式區區規模之埃及與巴比倫。又奚克及也。

夫以如斯大規模且極複雜之文明。欲將其中心之特徵。以簡單之言表明之。誠屬困難。蓋中國古代之宗教、學術、藝術、工業、農業制度文物。方之當時世界之他民族。孰有處於此者。以此複雜之文明。與古代希臘文明之特徵比較。固屬朦朧。然其大體之特徵。亦不難想像也。顧或者曰。中國古代之文明。

有南北之區別。以漢人爲中心者。北人種文明是也。以荆楚爲中心者。南方文明是也。兩者殊異。誠不可一概論也。雖然中國古代之文明。有南北之區別。吾人亦不敢否認。但於其全體文明。不細檢其獨得之特徵。亦非也。

中國古代文明全體之特徵。究屬奚似。誠爲觀察其學術。宗教。藝術之先。不可不早及之問題也。關於此點。吾人於觀察上研究上。殊覺困難。何者。蓋中國文明。最古最遠。其歷史上之事實。埋滅者居多。此觀察上之困難也。加之經秦始皇焚書坑儒。致歷史上之事實。破毀者孔繁。此研究中國古代文明者。誠感不便也。例如嘗謂中國一切文明。發達於黃帝。夫所謂黃帝者。果指一人而言耶。抑包括多數帝王而言耶。則假令其所指者爲一人。是知文明之發達。當在黃帝時代。而其一切文明之權輿。又在何時乎。依吾人觀察中國文明之起原。發達。尙較黃帝時代尤遠。蓋起源最古者。其發達也必複雜。此乃自然之理。無須詳及者也。要之三皇五帝以來之事蹟。不得而知。此爲關於中國古代文明之觀察。不能精確之所以也。

茲先考究中國古代曾發達之學術。借知其各種之知識技能。於最古時代。業頗形顯著。例如關於天文。歷數之智識。究不知其由外來的。抑自發的。總之至堯舜時代。已大爲發達。獨於數學一科。發達最早。且極精詳。至與學術有關聯之農工業知識。亦格外發達。吾人若讀古代學術結晶之周易一書。更可知古代民族知識之廣且深也。况周代諸子百家之學說。競起一時。中國學術。至此竟達造極之境。

此亦可知中國古代學術之盛。而其民族各種之知識技能爲如何也。顧中國古代之學術。雖稱發達。其發達者。僅關於政治道德之知識而已。而其自然科學的精確知識。甚形幼稚。此於西洋學術所異之點也。案中國關於天文歷數之學術。限定於特別家門之專門事業。至關於廣汎之工藝事業。亦非上流人士所屑爲。一般上流人士。惟專念於治國平天下之政治的事業。此則其政治道德之知識日形發達。自然科學之知識不見起色之所以也。然則中國竟無科學乎。是又不然也。蓋中國古代科學的知識。恆直覺賴詩（情緒）表現者也。換言之。即其科學之知識。以詩的知識爲主要。純爲廣汎的、總合的、直觀的特徵也。與希臘以綿密精微之論理的科學的特徵比較之。洵有天壤之別。明乎此則知中國古代科學不能十分發達之所以也。

次就中國宗教方面考察之。其頗形複雜之宗教意識。與夫莊嚴華麗之儀式典禮。在古代亦極爲發達。舉凡政治道德一切人事。莫不本乎宗教。如曰天之命令。曰天則。曰天命。信以爲政治道德一切人事。發端之淵源。至富有嚴密意味之祭政。原爲中國文明本來之精神。老莊之學。於宗教意識。頗爲豐富。此學派於或主張之點。大有代表中國宗教之觀。但從大體觀之。中國之於宗教。雖形式上極爲莊嚴。其尊仰程度。最淡。澹。清。澹。未有如印度與希伯來人之於宗教熱度大且深也。觀夫代表有識階級者之於儒教之宗教的意識。淡泊單純。可以知矣。從此知中國古代民族爲極端之實際的且實現的民族也。故其於超乎實現的宗教者。自然淡泊矣。雖然中國古代之民族。於各種之宗教。究不能謂之

無迷信。謬信者也。唯其迷信之程度。能不隨高宗教的意識而發達耳。然則中國之文明。實不有宗教傾向之長處也。無疑矣。

次再就中國古代藝術考之。洵有古代世界上之一大藝園之目焉。如後段詳述之工藝美術。在中國古代。業早已發達。此事實昭彰。誰不之認。至於詩歌之創興。音樂之製造。亦早在社會上。頗形發達。斯載在典籍。容有疑乎。之數者中。惟音樂舞蹈之術。發達最早。又特盛也。加之關於祭政之儀式典禮。複雜發達。尤為特著。此則謂中國為禮儀之邦可也。謂之為禮式之國亦可也。由此尊卑莊嚴華麗形式之傾向觀察之。是知中國古代民族。有特別之傾向存焉。夫希臘藝術。極為深遠。而中國藝術。特備有特別之趣致也。希臘藝術。極為精微。而中國藝術。特備有單純素朴直覺趣味也。此單純素朴直覺趣味之藝術。恐在世界絕無僅有之最大特徵。但備有此最大特徵之藝術者。比之世界各國。因為當也。即之中國民族。猶未足也。蓋中國民族此外尚備有特別意味之中心特徵者在焉。

依吾人觀之。中國民族。既備有最大特徵。而其文明之中心。則不難從他方面以摸索之也。蓋中國文明之構成要素。厥惟學術與藝術兩端。有此兩端。而其文明所以顯。不待言而可知也。但其中心之特徵。不能不認其存在於他方面焉。存在於他方面者。不外中國民族有優秀且卓越意味之實際的。現的。道德的。政治的。是也。夫修身也。齊家也。治國平天下也。皆為中國民族之根本理想。而又以道德與政治為彼等之中心傾向。徵之世界歷史。具有實際的民族者。誠不少也。如具有法律的之羅馬民

族。賦有實利的之英國民族。皆明驗也。然較之中國民族特別實際的之天性。殆有無過不及之慨也。道德與政治不亞爲中國民族食物之必要品也。若離道德與政治。則不克求其文明矣。然則中國民族之於道德與政治也。不啻爲其惟一之思想。不二之生命也。

中國民族之全體的特徵既明。吾人則於其特徵會表現於中國思想史上者。試概觀之。則可知古代諸子百家之說。其中心興味。果有如何之傾向也。夫儒祖孔子。以政治與道德爲其中心之思想。此亦無可疑者。至學術也。藝術也。亦爲儒教所尊重。如孔子認音樂有最高之價值。則其明証。且也。儒家之道德政治與學術藝術。關係非淺。使其學術藝術。離乎道德政治。則失絕對之價值。蓋學術藝術者。以道德政治爲其要具也。若離乎道德與政治。則失儒教之意義矣。楊子墨子。亦以實行政治及實行政治爲其中心之思想。特其所揭之道德論及政治論。與孔孟稍相異耳。老莊之學。帶有哲學趣味也。與專以實行政治爲主眼之孔孟較之。似爲不類。然從其全體觀之。其中心之思想。亦不外實行的道德及實行的政治之主張耳。是老莊之學。能謂其以棄道德及政治外而別有其中心思想耶。蓋老莊之哲學。決非純理的與論理的耳。其哲學可解釋爲老莊一流實行生活之論據。容有疑乎。不特此耳。則外乎是者。如古代之法家也。名家也。縱橫家也。以及詭辯家之各派觀之。彼等之所主張者。又孰不以實行政治及實行政治爲主眼耶。

由古代史蹟判斷之。中國之民族。不特具有最大之能力與技能而已也。且更備有於實際生活方面

之最深興味之傾向也。且不特具有穎異（智的）的藝術的之卓越傾向而已也。更備有於道德及政治方面之優秀傾向也。此等特殊之傾向。洵為中國獨得之民族性也。但中國民族。具有實際的傾向者。果賴何法以致此乎。問於此點。吾人實難以明瞭。不過依過去之史蹟。而察知其古代民族性之傾向而已矣。

文明發達之路徑。原因東西洋而不同者。夫人而知之矣。蓋在西洋希臘之文明。賴羅馬希伯來。及條頓民族之新勢力。相遞傳承。為之發達。比之中國文明。在周初至戰國時代。八百年間。既已登峰造極。十分圓熟矣。後之起者。不過襲其皮毛。輾轉相承其形式而已。安有如西洋之文明。屢經後世洗刷。而重振者耶。詳言之。中國文明。雖經秦漢隋唐宋元明清。代代繼承。無或有間。然不過同一中國民族。遞傳其同一文明耳。與西洋文洋。由羅馬希伯來。條頓等新民族新勢力。參贊修起者。異其趣也。夫依新民族新勢力之傳承。其文明必隨時代而增新味。隨時代而俱發達也。中國之文明。數千年來。始輾轉於同一民族之手。且少接觸外國文明之機會。既乏新味之能增。復無發達之可待。第代承一代。惟尊重古代文明之形式方面。而日見鞏固。吁可慨也已。至其消長之處。詳述於後章。茲不贅。

平和與戰爭（續）

蘇盛河譯

夫軍國主義者與平和運動者爭論不已，則戰爭一事，將如軍國主義鼓吹者之言，爲人世最有益最可望之事乎？抑如平和運動者之言，爲天地最可痛最可惡之事乎？蓋二者皆非也。夫戰爭者自然也，不能斷其必有利益，亦不能斷其必無利益也。其既自然也，宇宙之事物，何者不由于自然乎？其發達進步自然也，其退步消滅亦自然也，或以爲人事日新月進，其發達窮極者恆多，然立于人類自身之見地，于短小時間內，視有限之事物，雖似生生不已，而宇宙間果有永劫不滅之有體者乎？以科學之力測之，此地球上之事實，物經許多變遷，而始達到今日之人類時代也。舉其較近者，于第三期，有爬虫類時代，而龍屬實跋扈于全世界，第四期之前，紀冰期中，而象屬最雄視于天下，所謂人類者，不過與狐猿棲，與麋鹿遊，孑孑獨立，形影相弔而已。當是時也，宇宙之生物，實以龍屬象屬爲最巨，而是等巨大動物，其身之長過百尺，其體之重不下二十噸，當其橫行闊步之際，天下豈復有敵者乎？雖然，其專身重軀，適所以勞苦于自養，而龍屬象屬遂泯滅于其所自恃者也。今之世人，皆相談社會革命之可畏，然革命豈僅人類社會所有之事乎？而此地球之自身，實革命之舞台也。夫地表有隆起者，有沈下者，由寒熱而變化，至于冰期，而生物界遂爲之大淘汰，由此大原則而言之，天地間安得有永劫不滅之有體物發達窮極而不已者乎？特人類抵抗天體地殼之革命，而能善其後也。夫人類之所恃者，文明也，富強也，雖然，至于今日，人類之所謂文明者，適所以自賊者也，所謂資本制與軍國主義者，亦所

以自亾考也。此言雖似奇矯，而實事則不外此也。由此觀之，世之爭領土之大小，較戰爭之勝敗者，實不啻螻蛄相鬪於蝸牛角上，而論戰爭和平之得失者，亦實無異于語蟬螿春秋也。

日戰爭者，乃所以謀弱人之國而強己之國也。換言之，即不外以其國民的本能，而滅亾相對國，以滿其國家的要求者也。然考之世界史，戰勝者恆不遠而自亾，戰敗者亦有時而復興，然則所謂戰爭爲國家之存亾者，由其結果而觀之，則實無關係于存亾考也。不獨交戰者相互喪其人口，壞其財物，打破其文教之成形，擾亂世界之安寧而已矣。夫歐羅巴有三十年戰役，有七年戰役，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初，有長期戰役，其破壞力之強大，最可驚人者也。而其所贏者，果何物乎？拿破崙之統一歐洲大陸，蹂躪日耳曼國民，使其不能復起，以遂其自安之計。千八百七年，氣利洗紫洵條約，普魯士之人口領土，約失二分之一也。利拜以西，波蘭諸國，西普魯士之南部，及氣黑諸地，復非其有。普魯士之兵額，不得過四萬二千人，當此時也。歐羅巴之政治地理上，幾不復見有普魯士之勢力。其待普魯士之酷，可謂極矣。雖然，而普魯士之復興，所以能稱雄于世界者，實拿破崙作威之也。蓋普魯士自受拿破崙蹂躪之後，上自皇室，下至匹夫，無日不思復此仇，無日不思雪國恥，舉國上下，臥薪嘗膽，而謀所以強國之道者，實非一日，故能糾合日耳曼民族，漸張其勢力，而臻至強之域。千八百六十六年，戰勝奧地利，千八百七十年，戰勝法蘭西，遂成所謂德意志帝國一大勢力也。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爆發，列強與德意志戰爭之結果，德意志敗而列強勝，而列強粉碎德意志，使其不能復起，而後已由以上

各戰爭觀之，無不以滅亡其相對國爲唯一目的也。唯果能使其不復起與否則一大疑問也。

夫割他國之土地人民而併于己，所以自謀強大而立國于永久也。然其強大常有不足恃者也。往昔羅馬大帝國既成之後，其國土由阿非利加北部，至亞細亞西部，併歐羅洲大陸之大半，而及于英吉利。以古時人口寡少之時，猶包容入千五百萬，誠終古之大國家也。雖然，聚異人種異民族，雜揉而居，混淆代謝，已無定形，是其大征服大併合，實爲其土崩瓦解之原因。而地理學上羅馬大帝國成之日，即政治心理學上之羅馬所以亾之日也。邇來成爲大國家大帝國者，乍見乍沒，其不能立國于久遠者，皆不外此理者也。即獲他國狹小之領土而併于己者，亦無不招內政上之困厄，而起內亂也。何則？蓋聚異人種而猥施以同化政策，強制變更其言語風俗產業固有之習慣，未有不致失敗者也。當普法講和之際，俾斯馬克強割法國之地，非國家之長計也。而英國政治家大拉紫洵斯章雖亦指摘割地爲引起將來歐羅巴混雜之原因，而毛利淹開浪主張爲防備作戰上之必要，遂割取法國阿蘆薩斯勞連二地。由是法國人民之怨恨，痛徹骨髓，誓雪此恥，無一人而不圖復讎也。且二地人民，時起暴動，治理甚難。德意志遂垂永以爲腹心之患。故有先見之政治家，未有不以各國所施之強制同化政策，爲挑撥人之反抗心，而招不可回之失敗也。故英國之於愛蘭，俄國之於波蘭，皆無不爲其國家之憂患。而歐洲之政治家，亦無不汲汲研究及此者也。故今日經營新領土殖民地者，無不俾植民地人民以自治自養之權，而務得土著人民之歡心也。

夫謂戰爭爲人世之常狀也可，爲人世之變態也亦無不可，然其爲人世所常有而不可避免之事，此固可斷言也。今日之國際法，乃因戰爭而發生而發達，國際條約亦無不與戰爭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也。故各國憲法最慎重軍事上之規程，關於宣戰媾和之大權，及海陸軍統帥權，無不有明文之規定，但戰爭關於國家之存亡，以國家最上之威權，以國民最大之能力，不勇敢果決，將何以赴機宜而趨大利，故各國憲法關於軍事雖有明文之規定，而其法律的基準，究與尋常之立法行政上之規定，大有不同者也。拿破崙嘗曰：無論何種政治組織之國民，其開始戰爭，無不爲君主專制政治也。然戰爭豈僅屬於君主專制政治耶？即立憲國共和國亦何獨不然？故凡關於軍國之規程，均不可以尋常政務推之也。而於戰時之規程，雖不可不依遵國際法及國際條約，然曰國際法曰國際條約，畢竟強大國民執此以欺弱國，而已實於中取便者也。且戰爭爲爭國家之存亡，其出於自衛必要之事恆多，故亦有於自衛必要之時，而不能顧及國際法國際條約者。當此千鈞一髮之際，違法則國可存，守法則國立，於此之時，所謂實力先於權利（Might makes Right）一語，最露其骨者也。惡紫彭黑，依倂一派，以國家爲戰鬥組織，於內則保持法律，對外則進取畧奪，此乃僅就戰時狀態而立言耳。而國家豈故以進取畧奪爲主歟？蓋爲護持自己之存在，不得已而始從事於戰爭也。十九百十四年歐戰開端，法奧先侵入永久局外中立國，而又以潛水艇襲擊各國商船，其殘暴狼籍，可云已極。凡此種種，實皆大違國際法，而動世界之公憤者也。故各國均與德奧宣戰，卒戰敗德奧，而正義以見。時至今日，國際法固盛行於國際間，而不承認以武力爲有無禮之侵畧也。

社會極致論 (續)

武澤普譯

第四章 對農工商之方針

社會經濟之基礎固在土地公有之制度，而爲整齊消長之者，實視對農工商之方針如何耳。即能排除亂世姑息之策畧，以確定治世不易之方針者，則整若長，反之則消亂而已矣。夫農者就土地而作物件者也，舉凡水陸之所生而所取之物件，概皆屬之於農。工者就其物件加以技術而變易其性質者也。商則不論加其技術與否，而以物件之運轉爲必要也。蓋舉天下爲一社會，以建社會經濟之長計，則農爲本，工次之，而商殿末，是古今不易之經濟原則也。是故農務增其人員，且獎勵之，使產出多額之物件，期以裕社會之財源，而工與商當視地方之便否，以限其數，而要以減少不生產之民爲旨歸也。

宇宙之廣，荒蕪無垠，或以地質之不同，或因地理之相異，自有爲農不如爲工，爲工不如爲商之地方。然此特就各部分比較而言，決非概括全部以判定之也。試思工業或商業地方，若與農業地方斷絕交通，則工無道加技術於物件，而商亦莫由以運轉也。又烏得而各營其業耶？既得營其業，依勞動交換，以易食，使人皆無饑寒之患，則雖工業地方商業地方，亦必不敢全廢農業，即不然，亦與農業地方交相往來，賴其補助也。惟此乃一時之徵倖，若其農業地方產出之物件，不能應各地方之需要，則彼此即不免陷於飢寒，詎可視爲永久之計乎。

抑地方經濟之狀況，雖有區別，然推而廣之亦止歸於一地球之經濟已耳。如人類新陳代謝，古往今來，總不克離地球以別求生活也。假定他之游星，能為農業之發達，而我固不能往，彼亦不能來，既不能往來他之游星，以利用產出之物件，亦無非就所居之地球，自務物件之產出已也。吾人廣觀地球之全局，遠慮地球之前途，若冀經濟狀況，轉農業而重工商，長此以往，則作之者益少，用之者益多，行見物件缺乏，不能養生，人人徒抱金銀珠玉以待斃而已，抑何不思之甚耶。是故以全地球為一社會而建設經濟，雖因地方而異，農商之分配而統籌全局，務必增農減商，使作物件者多，用之者少，以盡用地球之物件，是可謂得經濟之本者也。且本此以行，商雖減，社會對之，不僅不感物件運轉之不便，反喜其至便也，要視其方法之得當與否耳。

第五章 對農之方法

第一節 農業勸獎之事由

社會財源，概出農業，故宜務增農民之數，且獎勵之，期以滋多社會之產出物，又對社會之貧民及游手浮食者，欲授之職業，亦莫善於使彼等務農。夫貧民皆就農業，得衣食之資，則可免禽獸之生活，以保其人格，而社會亦以農業之盛，則出產物可增，其財源亦可裕矣。是即一舉兩得之方法，而實為鞏固社會之基礎者也。

農業社會之命脈也。無農業，則謂為無社會，亦無不可也。且農業乃簡易之職業，苟不吝勞力，無論何

人，均可爲也。故社會宜興農業，以濟貧民，裕財源，決不可使彼輩流於困窮爭奪之悲劇也。斯可耳。

第二節 農業勸獎之方法

社會既定土地公貸之方法，以公貸其土地於農夫，則有資本者，使着手從速耕作，若無資本者，則貸與耕作所用之器具及牛馬，且給與一時之食料，而此等資本，可俟其成功，漸次償還之也。

關於田地之經營方法，先測量其地形，劃定區域，每區置農夫監督者一人，而此監督者，則自本區農夫中以官選充之，給以手數料，以爲上下情意疏通之機關也。舉凡土地之授受，農夫之賞罰，及其他關於農夫之事件，皆官使之負責。又選通達農學及長於農事者，設爲農事技師，或技手等，而皆給以官俸使之當農事啓勸之任。如對於地理地質、天候水利、種子器具肥料方法等，究其調查、建立案，以資事業之發達。且時時巡視區域內，或就實地圖其改善，或開講談會，促農夫智識之進步，又於適宜之地，設農事試驗場，以供教師之農事試驗，設物產陳列，所以供農夫之農事參考。農事勸獎之方法，大要如此，至其詳細，則在當事者之斟酌事宜，以施設，不贅述也。

第三節 地租徵收之方法

社會既廢講稅而惟收地租，則其租額，當以百分之十爲定率。宅地之地租，限於規定外者，取之，即其宅地，若爲辦人之安樂者，其租額，更可多於田地之地租也。然土地既歸社會之公有，不能賣買，則土地之價格，無論都鄙，皆無一定之標準，將何所據以定其租額耶？田地之租，爲納物不爲納金，故

取其收穫物之百分之十足矣，不必別定地價也。即規定外宅地之地租，雖爲納金，是係於政府與個人之隨意契約，亦無定其地價之必要也。

或曰：今日之地租，僅百分之三，而農夫猶不得富裕，若增爲百分之十，則農夫將不堪其負擔矣。曰：否。夫農民之不得富裕者，以政府以外，別有地主取其過分之小作料也。今既脫離地主，直爲政府之小作人，則其所納之小作料，惟百分之十即足，其餘皆歸農民之所得。是以從來雖納百分之三，若納百分之五十者，今也皆減爲百分之十而計算也。故在政府雖增大地租，而在農夫，則反大減負擔。政府由之得建經濟之基礎，農民由之得建生活之基礎矣。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然則中國文明時代之夏殷周三代，皆取百分之十，是實研究經濟之結果，增之不徼，減亦不可也。故又云：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孟子以二十而取一之法，謂爲貉道，貉夷狄之名也。其言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而取一足矣。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哉！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桀暴主而多取於民者也，故定什一爲大中正之法，而不可易者，堯舜之道也。由是觀之，今日之地租，百分之三，輕於貉道，其不足以行文明之政治也明矣。而重於十，則又爲桀道，其不足建農民生活之基礎也亦明矣。

納金納物之得失，古來所說不一，而吾以爲納物較覺正當也。孟子舉古人之言曰：治地莫善於助，莫

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不問歲之豐凶，必取其定額者也。故孟子叙凶歲不幸之狀曰：老弱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納金即貢法之謂，納物則助法之謂也。納金因歲之豐凶，政府與人民異其利害，納物不然，必共其利害，而無幸不幸也。且遇凶歲，豫算雖不足，而常有三年以上之貯藏，可得補其缺，而水旱火震之災，亦可消除於無形矣。故在文明社會，必取納物之方法，惟於宅地之租則爲納金耳。

第四節 農物販賣之方法

社會取田地之地租，皆定納物，則其所收納之物件，除公用外，概行出賣於市場，以換現金。即農夫私得之物件，亦歸政府買收，不許其私賣。而此政府與農夫之物件，無論何地何人，不爲競爭，不亂價格，皆以公定價格而專賣之也。夫然則政府對於農作物，必視歲之豐凶，以定價格之高低，務使一切物價，常保其平均之狀況，是農作物雖歸政府之專賣，然於凶歲買收之，公定價格自高，豐年買收之，公定價格自低，因之其賣出之公定價格，亦以此爲高低標準焉。而因其地方，依於物件，發生公定價格之等級，自無待言也。

上述之方法，乃今之所謂同盟組合之最發達之變形，而保賣買兩者之利益者也。故農夫收穫物件，納之其地方之政府倉庫，由其倉庫之管理主任，受領納票，更以其納票，至其地方所屬之銀行，收領代金。於是農夫對於其收穫物，既除堆積不賣之患，又免競爭濫賣之害，了其收穫，直換現金，其於人

事已無何等損失之恐其所慮者惟有天候之一事耳。所謂人事盡而俟天命者此也。

要之此種方法非獨為政府之利便，抑且為農夫之利便，而亦所以致大農業之發達者也。蓋政府行此方法，非若同盟組合專計其同業者之利益，而不顧公眾之不利，其徵收之物件與其買收之物件，皆以公定價格賣出於市場，而賣買之差金，固皆給還當事者，政府亦不取過分之利，唯取百分之十而已。

夫社會有同盟組合，以為此事業固無不可，然究不若以政府為之之便利多，而又不至加重責任也。故取組合同盟之主旨，一變其組織，而為政府專賣之事業，是不得不謂為策之最善者也。

第六章 對工之方法

第一節 官工設置之事由

社會者，個人之集合體也。社會之有規律與否，即由其個人之有規律與否而定也。然則定其規律而使遵之，不可不視為急務也。即如工人，亦當定為官工，懸賞罰以臨之，否則一任其競爭，一任其勤惰，而又一任其幸不幸，將不免職業之衰頹與規律之破毀也已。若以工人技術之優劣而定用舍，考其勤惰，以定等級之上下，俸給之多少，則工業未有不大事發達者也。惟使官工從事社會之工業，究有若何利益，舉其要者，有如左列。

工人之利益

- 一 工人無失業坐食之憂，可建生活之基礎。
- 二 工人間競爭排斥之惡習，可變爲勤勉共進之良俗，各應其分，以享正利。
- 三 工人可免因衣食窮乏之故，不能專心其業，妨害技術上之發達。
- 四 工人不至因衣食窮乏之故，賤棄道德，陷於社會罪人之境遇。

社會之利益

- 一 一掃工人中之貧民與惡徒。
- 二 工業無論公私，因工人勤勉共進之結果，愈爲優良。
- 三 賃金從公定價格，而省爭較高低之煩，亦無不幸之人。
- 四 工業之不從公定價格者，雖爲政府之隨意契約，然亦加其實費以百分之十，是不從公定之價格，猶依公定之標準，亦不至有爭較高低幸與不幸之事。
- 五 工業之開始，皆賴依賴者請求之先後，隨其工事之緩急而任用之，不以貧富親疎之故，異其取扱。自於工業之依賴者，若工業監督者認爲不忠實，或意氣不能融會，則許別人指名爲之更迭，于是貧富親疎之嫌，自無發生之餘地矣。
- 六 公私之工業，既歸政府之監理營造，則便於其實用美觀衛生及經費等之查察，而監督社會一般之工業，實合社會義務之本質。

依上所述，官工從事工業，對於社會之利益如此，工人之利益又若彼，故在文明社會，必舉其獨占的
事業，歸之公有，蓋官工之必要增大，因而公私兩者之利益，亦自增大也。

大

第二節 官工設置之方法

官工皆受官命，各盡其技術勞力，從事於營業，而上自師長技師，下迄技手工夫，人員限其數，俸給定其額，此人員之數，俸給之額，皆依政府每年編成之預算以支給之，而政府每年之預算，則依各地方廳之工業報告，而查定之可也。然當編成預算時，不可不避增減，不計融用之目的也。官工給官舍以住之，而官舍又別設區域以建之，使官工集於一處，交相親睦，以期共同研究公業上之改良進步，斯可耳。

第三節 私工特許之營業

社會之工業，概屬官工之作業，然其業務之微小且單簡者，例如裁縫染織洗濯繪畫彫刻及寫真之類，則應地方之需用，可限其數，特須營業，但不可使游手浮食之徒爲之。故特許營業，必先審查地方之利便，工人之技術，決非漫然許之者也。惟特許營業，其營業者，皆取應分之賃金，廣公衆之依賴，以得生活之資，官固不與之俸給，且又不可不課之以稅也。

第四節 名工特典之保護

工人無論官工私工，其技術秀衆，而爲天下之名工，可望發揚社會之文明者，則當別設特典之保護，

法，給其終身衣食之資，使從其所好，專心究其技術之蘊奧，此亦獎勵工業之必不可少者也。

第七章 對商之方法

第一節 政府之專賣公業

文明社會，雖務增農減商，以裕社會之財源，而非徒然言減，必由其減之之道也。故雖減之，社會不感物件運轉之不便，且可感其至便也。減商之道，若何曰？專貨公業之方法是也。蓋社會之人類，有無相通，以爲物件之運轉，是必須社會之公業也。政府對於社會之公業，宜負責以計社會人類之公益，決不可計個人之私利。若不顧公益而一任物價之高低，物件之過剩缺乏，則大不可也。且社會之物件，不以公定價格賣買，則不免互逞詐術，以爭價格之高低，是實人類交際上最可恥之事也。故在文明社會，務舉必須之物件，歸於政府專賣，依公定價格，以防物價之或高或低，物件之過剩過乏，而除主客詐僞相對之污習，此減商所以反感物件運轉之便，而又可增高人類之品位也歟。

第二節 專賣公業之方法

社會必須之物件，欲歸於政府之專賣公業，宜先置中央專賣本局，然後各地方設支局，擇物件定其專賣種類，選商人特命其販賣，使直接販賣於公眾，以充政府之專賣機關，是即今之所謂最發達之同盟組合，而得保證賣買兩方之利益者也。商人開店之位置及其販賣價格，皆由政府之命令定之，不許商人隨意移轉店舖，變更物價，故政府買收各專賣品目之物件，於其買收價格加百分之十，而爲販賣之公定價格，而其賣買之差金，歸政府之收入。對於從事販賣之商人，有一定之手數料，隨其

販賣數之增加，而手數料亦增加之，手數料由政府之收入給與，不再課商人以稅也。

第三節 專賣公業之利益

社會既一變今之所謂同盟組合以爲專賣機關，商人受一定之手數料，當專賣機關之任，則既無競爭共損之不幸，復享專心從事業務之正利，於是生活之基礎，可得而建立矣。雖然，買公衆之物件，因道路之遠近，運輸之便否，自不免有公定價格之差等也。關於此點，政府務計物件之分配，價格之平均，無使一方有餘，一方不足，而生價格高低之異，夫而後免欺老愚幼之惡弊焉。

夫願及社會之商業盛衰，以定商人之多少，政府自設商業機關，以計物件分配之平均，物件價格之平均，則物件之運轉，頻繁迅速，不費時日，商業益形繁盛，而社會之弘大，可致矣。要之，社會之商業，概移政府之專賣公業，則社會之商人大減，或歸農，或歸工，而除特許私商之外，皆屬專賣機關，以享社會之正利，而建生活之基礎，於是機關之運轉，普及於遠近都鄙，而爲社會公衆者，皆可得物件共通之巨利，物價平均之至便，然則專賣公業之利益，豈不大哉。

第四節 私商特許之營業

社會重要之物件，皆歸政府之專賣公業，重要商人，皆屬於專賣機關，是所謂社會之公商也。有時以私商補助公商之所不足，是即小賣商或行商是也。

因於此種需要，故各地方應依其地方之便宜，限定相當之人員，擇其適宜之商人，特許其爲小賣商或行商，以充專賣機關之補助可也。然此等私商，亦給以一定之手數料，使以公價販賣，至其公價則將一定之手數料加入，而不課之以稅也。

轉 載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再續）

第十四章 勞動保護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論何種企業，未經勞動檢查處衛生股與工業衛生機關及工業管理處之裁可時，不得開設，興辦，且不得遷移。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切企業機關，應設法消除或減少於工人身體有害的工作，并當預防不幸的事情發生；至工傷衛生與防疫的事宜，當按照人民勞動委員會所頒佈關於各項產業分類而定之，普通和特殊的條例而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凡於工人休息之時，所有機器，蒸汽機，架機等件，除必需用以轉換空氣與排水或發光者以外，均須停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工人在對於自己的健康上，有特別損害的工作，或居住於不規則的潮濕地方，或與身體上有不潔淨的工作，為注意公共衛生起見，皆應着特別服裝，并得領取其他能保護身體的器具。

如眼鏡假面具呼吸器以及肥皂等件，此項服裝及用具，按人民勞動委員會所規定的清

單標準，應由企業家擔任發給工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企業中如有危險之事發生，當發給工人以種種抵抗危險的脂肪和消毒材料等，此項材料，按照人民勞動委員會所規定的清單及標準，由企業家負擔之。

(註) 如企業家按照第一百四十一條與第一百四十二條施行，而特別服裝和保護身體的種種器具，以及消毒材料等品都是工人自備時，則此等物品，當由企業家按其實值，一一償還與工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人民勞動委員會及其各地方機關，有在各種特別具有損害工人身體工作的產業部門中，必須預先施行全體工人或其一部分(婦女青年工人)，體格檢驗，并有舉行按期檢驗之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人民勞動委員會得全俄中央職工蘇維埃之同意，於非特別緊要而且於工人身體衛生上有特別妨害的企業中，有禁止其一切夜工之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切企業機關及營業，應將把工人職員一切現行的勞動保護條例及保護勞動的各種細則，在顯明處高懸之，并當按人民勞動委員會的要求，記入在登記簿內，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督一切企業機關，營業或私人等遵行本法各項條文，訓令，指規，指令，以及團體合同中，關於勞動保護健康生命之處，該項監督之責任，各由人民勞動委

員會所屬之勞動檢查員，技術檢查員，和衛生檢查員衙部負擔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勞動檢查員由職工蘇維埃按期選出，而由人民勞動委員會批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實行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起見，勞動檢查處的機關應。

一 日夜隨時到其所屬區域以內之各企業中，機關中，營業中與工作的場所，以及一切隸屬於他們而爲工人所設的機關（住所，病院，孤兒院，浴室等等）裏面去檢查。

二 由各企業機關，營業的業主及管理員處要求必需的解釋，且得要求各國簿記證書及其他各種通告而查閱之。

三 關於全企業或其某部分之可否開辦有取決之權。

四 對於國家的公共的私人的各種企業，經濟機關，或個人，凡關於勞動保護上有破壞處，與別項缺點處，當指教他們使其遵行之。

五 對於不遵行本法律及蘇維埃政府所頒佈的訓令，指令，上諭以及別項命令，有與探護勞動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有關係者，當用審判的手續，嚴辦其經理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勞動檢查處除應用上面所規定的各條以外，如對於工人生命健康直接有危險事情之時，雖然不經過人民勞動委員會和他的地方機關之特別法律，指令或規定，諭令之預先認可，亦有採納緊急方法處理之之權。

第一百五十條 關於專門衛生，工廠防疫，及技術上免除危險的各項指令規則決定等，其正當應用與實施，當由人民勞動委員會之衛生及技術檢查員監視之。

第十五章 關於工人與職員的職工會（產業的）和其在企業中機關中與營業中的機關
第一百五十一條 職工會（產業的）是人民在國家的，公共的，以及私人的企業中，機關中，營業中，應僱傭而工作的團體，他可以站在僱傭勞動者的地位，對於相異的機關，有與訂定團體合同之權，而對各種勞動上與生活上的一切問題，同樣得以僱傭勞動者的名義代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職工會（產業的）的組織，是根據於該組織相當代表會議的決定，按團體和工會的規定，不用向國家機關作任何種的註冊，而在工會總團體中註冊，其手續由全俄職工會的代表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種旁的團體，沒有在工會總機關註冊的（見第一百五十二條），不能自稱為職工會（產業的），且不得冒行下列之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職工會有下列諸權：

（甲） 得設置產業而管理之。

（乙） 有根據現行法訂定各種合同，契約和別條約之權。

(註) 所有給與職工會(產業的)諸權，在職工會中的各團體均通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國家機關必須按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中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職工會(產業的)及其內部的機關，盡行各種的優待，助其尋找完好的房屋，以便安置勞動者居處及工會辦公處等，而郵政、電話、電報、鐵道和水路各交通，亦當助其方便使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 職工會的基本組織，在企業中，機關中或營業中爲工人與職員的委員會(工廠作坊的、礦務的、建築的、地方的等等)或以代表代理委員會——稱工會的全權代表。

(註一) 在該企業中，機關中，或營業中，選舉委員會辦事人員的手續，由相當的職工會(產業的)決定之。

(註二) 在陸軍與海軍機關內所屬之工人職員委員會，其組織與行動，須根據於全俄人民勞動委員會之特別規定，而須得共和國革命軍蘇維埃與全俄中央職工蘇維埃之同意。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企業中，機關中或營業中的任何委員會，除參照本勞動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與由相當職工會(產業的)所批准的以外，均不能有第一百五十八條到第一百六十條

所規定之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事業，列舉於下：

(甲) 委員會在企業、機關、和營業、的經理前，對於勞動條件，和辦事員的生活狀況，各種問題，必須代表並保護該團體內工人和職員的利益。

(乙) 在政府與社會的機關前，為工人之代表。

(丙) 監視企業中，機關中和營業中的經理人員，切實執行法律所規定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支付工資，防疫手續及保護安全等等，而對於國家機關的勞動保護處，同樣當輔助之。

(丁) 設法改良工人和職員的教育與生活狀況。

(戊) 輔助國家企業生產上的合法進行，並經過相當的職工會(產業的)，參與國民經濟組織的整理事業。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委員會之選舉與着手任事，當通知經理人員，工人與職員的委員會中辦事員的人數，為在委員會中辦事起見。當解脫自己的經常任務，其規定細則如下：

照企業中，機關中，或營業中的工人總數多少而定之。不滿三百人之處——解除經常

任務者，不得超過一人。

由三百人到千人之處——解除經常任務者，不得超過二人。

由千人達五千人之處——解除經常任務者，不得超過三人。

在五千人以上之處——解除經常任務者，不得超過五人。

經理人員當根據於委員會的規定，實行解除委員會辦事人員的經常任務。

第一百六十條 委員會辦事人員經常任務之解除，而任該會中之事務時，當以保全他的工資為條件，且不能低於相當之工資率，對於委員會辦事員解職的保障，於其職權終了之後，在該企業中，機關中或營業中，仍可按照選任以前的僱傭契約，並根據委員會改選時之定約而繼續其經常之工作。

辭退委員會中之辦事人員，須按照普通的規則當勞動契約廢棄和終止時候行之（參看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七兩條），但必須先得相當職工會（產業的）的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條 企業中，機關中，或營業中之經理人員，不能妨害委員會中之任何事務，和他們工會選舉等等（大會及代表會議）：因為：

（甲）大會，和代表會議，如照規則，必須在非工作時間以內執行；如在國家部分以內之會議（選舉出席勞農蘇維埃之代表士，和選舉社會保險處的辦事員等），或在選

舉職工會代表會議，工人有在工作時間以內執行之權，如在別的情形時候，祇有得經理人員同意而後可，此項規定，對於職工組合之會議，亦同樣適用之。

(乙) 委員會開會，亦照普通規定，除特別事故以外，在非工作時間執行；但得經理人員許可時，全體委員會亦得在工作時間內開會。

(丙) 經理人員當此納工人和職員的時候，必須在五天前以內，通知委員會，而關於工人職員的辭退，亦如此辦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 工人和職員委員會的維持費，由各企業，機關或營業內之經理部按照職工會批准之預算負擔之，其數目不能超過該企業，機關或營業之工人和職員全數薪金百分之二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第一百六十二條上所指明給委員會所用的經費，當根據於相當職工會之酌定，除由他直接指定以外不能移作任何費用。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職工會（產業的）有向企業，機關或營業之經理部要求送與委員會以維持費之權，而對於該種出入款得相當監視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企業，機關或營業中之經理部，必須為委員會備置免費的房屋，以及房屋內應有的必需品，如煤爐，燈火等，以便委員會自己辦公之用，且為大會，代表會議

委員會辦事員的集合時之應用；此項房屋內，凡與委員會有關係者均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職工會辦事員，和他的代表有專門的證據者，與委員會內之人員（第一百五十一條和第一百五十六條），均有自由參觀各該企業，機關或營業之各種手工場、會所、分部、化驗室以及其他場所之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破壞本勞動法第十五章所規定之規則「關於工人與職員（產業的）和其企業，機關與營業之組織」者，當照蘇維埃共和國刑律第一百三十四條治罪。

第十六章 解決爭執與審查破壞勞動法案件之機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有破壞勞動法各案件，與因僱傭勞動而發生各種爭論之時，由地方審判廳的特別法庭用強制的手段解決之或由裁判委員會及和解決判所，令雙方派代表合組之特別公斷所解決之；上面所說之各種機關，當根據於各自的特別狀況而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於破壞勞動法與別項勞動上之指令，團體合同亦在其列，因為它們所犯，已在刑事範圍的程度以內，所以當由地方審判廳的特別法庭審判之。

地方審判廳的特別法庭，由審判廳長一人和陪審員二人（勞動部派代表一人職工會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上述之地方審判廳的特別法庭，對於僱主和工人或職員間之各種爭論，無論其是和單

獨的或團體的，如不經過和解裁判所者，均有處決之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和解裁判所與特別公斷所可以受理：

(甲) 因團體合同或工資合同工資合同之訂定，執行，磋商，改換，種種而起之爭論事件。

(乙) 雙方因勞動而發生之各種爭論，除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節所指定的爭執以外，如雙方能把各方之意見，交付裁判者。

第一百七十一條 案件移交和解裁判所，須得雙方之同意，對於團體合同實行有關之事件，祇經過裁判委員會審查，而不能得到結果之後，和解裁判所方可收納而和解之，和解裁判所之解決事件，當由雙方同意而後可。

事件之移交於特別公斷所者，須由雙方互相同意之，和解裁判所之已審查過與未審查過均同。

在國家機關中，與企業中發生爭執時，人民勞動委員會的機關可照職工會之要求組織特別公斷所，而國家機關與企業有必須容納此事之義務，當緊急爭執而對國家無危險的恐慌時，特別公斷所得照高級國家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勞動委員蘇維埃，勞動保護蘇維埃）的特別規條而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裁判委員會審查事件，祇限於團體合同與勞動合同應用上發生之爭論點，而關於本勞法上之專門指定的問題，亦得審查。

裁判委員會之決定案件，須由雙方同意，否則可將該事件移交上級機關。

(註) 事件關於反對團體合同的存在，或要求廢止其中之部分，或要求將新的與附

加條件列入在團體合同之內者，裁判委員會無執行其事之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裁判委員會之決案，和解裁判所在和約上有效之同意案，或特別公斷所之議決案，不得上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和解裁判所之同意案，由雙方執行之，特別公斷所之議決案，如僱主不願意和平執行時，其事當經人民勞動委員會的機關而轉交地方審判廳，最後期限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當用強制的的手段，作執行決議案之批示。

特別公斷所之議決案，於工人有關之處，由職工會執行之。

(完)

蘇俄頒布之出入口規則

▲唯一目的在由政府壟斷出入口貿易

全俄中央革命執行委員會。現在根據勞農國防委員會。關於准運貨物執照處之議決案。及國民經濟會議特將經營出入口事業。擬定規則七條。公布實行。其規則如下。(一)凡經營

出口事業。無論為國家機關、經濟機關、合資營業、或私人等。均須領有遠東國外貿易公署准運貨物執照處所發之准運執照或證明書。(甲)凡國家事業。合資營業。或私人等。在外國買賣之貨品。如在國家出入口貨物預算表以外者。以及西比利亞遠東國家貿易局代為買賣之事業。均須領有准轉執照。(乙)凡按國家出入口貨物。預算委員會規定之國家出入口貨物。預算表在外國買賣之貨物。均須領有證明書。(一)與中國日本及美國往來運輸進出口貨物。應在海參威或赤塔等處准運貨物執照局。領取准運執照。(二)各機關或私人請領准運執照。應按該管准運貨物執照處換照規定之程式。呈遞請願書。將貨物數目。發貨清單。買賣貨物之條件及價值。確實載明。如定有合同。並須將該合同抄件五份。黏貼印花。(四)請願書呈遞後。由准轉貨物執照處。核奪准駁。准運貨物執照處。由遠東國外貿易公署遠東實業局及勞農審計院等派員組織之。發給私人或機關准運執照。按其物價額徵收百分之二之執照捐。(五)貨物出境稅。除按照呈驗准運執照外。並須有國外貿易部準許接收該項貨物之命令。校閱後始得接收之。(六)所有入境貨物。運至何處。由稅關按照運貨單呈驗。准運貨物執照。發給字據。運往前途。並抽百分之二之驗照費。(七)所有對於准運執照處發給執照之控訴案。應由國外貿易部與遠東國外貿易全權代表會議裁判之。按蘇俄此項政策。志在壟斷出入口貿易。而於遠東中日兩方面之貿易。尤為注意。務使盡歸俄人掌握得利而後已。願我商界注意及之。

文藝

美國對我經營感言

余樂水

羣美總統塔虎脫之來東遊歷也，頗洞息我國情狀，時獎勵其國資本家投資我華，視爲開源之藪矣。近年來殫精竭力施行宗教教育，利用之以圖本國對華貿易之發展，我國人之對此行動，陰微之中有幾許反感，無容諱之事實也。徵之近年下院之航路補助法案，更深信對我文化事業與對我經濟發展上有一種因果關係，不可以言喻。觀近年上海之對外交易，竟漸漸變爲美國式矣。

就近來上海一處，則公司有一百〇二，個人商店有一百〇七，合全國之九十七公司及製造業者核算之，直達三百〇六之多，再與一九一三年之全國一百二十一同一九一六年之全國一百八十七比較，其發展之速度，真有令人駭倒者，其貿易額之增加，無以異也。在一九一三年時僅七千三百萬兩，一九二〇年遂加到二億一千萬兩，年年累進，真如春雷一聲，萬綠齊茁，於廣野、火山、乍裂、熱石、競飛於天外，勢力磅礴，爲何如耶。

泰晤士報云：「美國關於對華貿易之苦心經營，決非一朝一夕之事，自一九一二年起直達今，美國總出其全副精神以維持其在中國之地位及勢力，對於教育事業，更爲特別殫精竭慮，使用鉅額之金錢，設立高等學校，以教育中國人之子弟，故中國人子弟皆聽之，其結果遂至於中美親善，給中

美貿易上以一種好影響，英國對華政策與美國不同，文化的事業和經濟界事業之間，一點未有聯絡，美國則不然，牧師和商人之團結力非常之強，再者美國對於傳教之所費，雖云甚鉅，不過與在貿易上所收之利益較之，倒不爲一回事耳。」

曩者日人謀我甚急，狡焉思啓國家危，日朝不保夕，於是羣起，遂傾向於素以主張人道平等自鳴之美國，在吾人墮井求救，見敵猶呼矧，在夫美且急不暇擇人之恆情，幸美國對於日人陰謀多方阻撓，亡國之禍卒賴以免，是以國人對於日本則深惡之，對於美國則深德之，甚至絕對依賴之心畢焉，盡露然惡之者，人情德之者，亦人情也，唯吾人所須研究者，日人何爲而謀我耶？美人亦何爲而援我耶？日人特爲強硬之手段，以敲搏美人，別施緩和之伎倆，而度劉也。日人野心已不足道，美國處心積慮，言婉手辣，吾人經濟死命已漸入其掌握矣。列火炎炎，死於火者少，碧水盈盈，斃於水者多，吾恐吾人。不死於炎炎之火，而斃於盈盈之水，蓋日火炎烈而易見，觸目驚心，不難作未雨之綢繆，美水浸蝕陰而難圖，爽志愜心，何殊怡然處堂之譏，謔彼何德於我，所以未施鯨吞之術者，特燭之武，所謂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耳，豈真有德於我耶？國人不此之悟，自以爲腹心之親，彼且爲俎上之肉矣。騰騰山河，源源寶藏，乃反以階厲而徠災，茫茫禹域，遂或見蝕於財，或受劫於物，所謂躄象齒自焚，其身也，吁嗟乎！白禍哉！語云：男兒富，自強；子弟庸，懦；雖賢父兄，亦愛莫能助。矧在夫種族迥殊，境遇各異，且利害關係，截然不同之友邦，國人醒乎哉！國人醒乎哉！

校務紀實

本校辯論會二週紀念誌略

(續)

政法月刊社代表蘇君憲成之講演詞

兄弟是代表政法月刊社慶祝辯論會週年紀念所以不可不發一言以表現同人慶祝的熱忱但自愧才疏學淺詞不達意實在抱慊之至了剛纔聽諸位老師的宏指大道金石良言却引起我的一點意思我就引句古話來頌揚辯論會已往的成績慶祝辯論會現在的紀念並希望辯論會將來的造就這句古話是什麼呢就是孔子所說的「任重而道遠」怎說是一「任重」呢剛纔諸位老師說辯論是要養成解決問題發現真理的能力換句話說就是預備將來解決社會上的問題發現宇宙間間的真理養成這種能力便可以大而平服世界小而宰治國家至小亦不難為一地方的個先達明智之士這責任還不重嗎怎說是一「道遠」呢方纔諸位老師期望貴會由一週年二週年以至於億萬週年由一個辯論會推廣為多數辯論會以至於普徧三千世界皆有辯論會換句話說就是期望辯論會億萬斯年負他的重責普徧三千世界培養有為的人才可是億萬斯年就是永遠無已的意思三千世界便是概括宇宙的用語這道路還不遠嗎所以我對於貴會頌揚已往的成績就是做了些「任重道遠」的事業現在紀念以「任重道遠」慶祝他期望他將來還是要做這「任重道

遠一的事業，這宇宙間森羅萬象，形形色色，古往今來，真是逝如水流，不舍晝夜，蒼海桑田，變化無窮，其間急待解決的問題，無時不有，未發現的真理，無窮止境，這種道理，是人人共知的，所以時時要有些解決問題，發現真理能力的人才，能夠撐持這個社會，所以辯論會的責任，無時不重，他的道路，是無時非遠的，可是以兄弟看來，還以現在這個時候為最，為什麼呢？因為現在見一個過渡時代，過渡時代問題特多，就真理暗昧，何以說現在是過渡時代呢？請先就全世界來說，歐洲戰就是一條大縫界，歐戰以前，就法律方面說，是絕對的個人主義時代，就經濟方面說，是私產集中主義時代，再就文化方面，可說是純粹物化時代，——尚奇巧，競技術爭富強，——到歐戰以後，就大作轉機，由個人主義漸往社會主義上走，由私產集中主義，漸往平均共沾的主義上走，由純粹的物化文明，漸往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調和的方面走，——就是講和平，倡公道等等，——世界的大勢是如此，再縮小回來，我們中國，是庚子年為一大縫界，庚子以前，可說是純粹自國的文化支配時代，君主帝國思想時代，自庚子以後，可說是西洋文化侵入時代，民主立憲思想時代，所謂白化是了，現在又有什麼赤化呀，綠化呀，也多多少少侵入一點，不過較西洋落後幾步就是了，這是我國的大勢又如此，所以我說現時是一個過渡時代，可是過渡時代，為什麼就問題多，真理暗昧呢？人類思想，改造社會，社會造成人類思想，本是個循環的原則，在這過渡時代，新陳交替，其間便有固守執拗的，也有矯輕過正的，其實真理不在兩極端，這就是個真理暗昧，互相攻擊，互相排斥，便就問題多了，總之還是這個循環原則作

怪的緣故，必至真理出現，問題解決，把思想見於事實，事實造成思想，思想與事實不大相懸殊，纔算是個成熟時代。按兄弟前說世界的大勢與中國的情勢，明明是過渡時代了，此時急需有些有能力的人來應付這個時代，那末青年學生辯論會的責任，就格外重了，所以兄弟以為前年二我們學校有辯論會之創設，可說是應運而生了，今天的二週年紀念大會，當然是一種最有價值的盛事了，因此我祝辯論會永壽無疆，再者二年來辯論會的辯論成績，在本月刊上發表，大受社會上的歡迎，這一點本月刊很是沾光不少，兄弟于慶祝之餘，合並鳴謝，兄弟所說的話只此，還有敝社同人的幾句祝詞，做的是不好，不過是表示慶祝的誠心而已，讓我就宣讀一次，如左：

神州鼎沸 海內若狂 翻雲覆雨 不辨青黃 窮學究理 青年是望 貴會辯論 成績優良
真理表現 是非昭彰 二載於茲 大放厥光 譽溢山右 名滿晉陽 太行聳峙 汾水流長
良辰天譔 冀花吐香 敬祝貴會 黃壽無疆

本校政法月刊社同人謹祝

雅樂社代表呂君臣周講演詞

今日是辯論會二週年紀念，兄弟代表雅樂社與慶貴會，貴會與雅樂社按成立先後說來，貴社在先，敝社在後，就是貴會居於兄的地位，敝社居於弟的地位，古人常云，兄弟如手足，又云最難得者莫如兄弟，可見兄弟之間，伯埤仲篋，當然要聲應氣求，今天為兄的懸弧稱觴，為弟的也應幫忙，也要歡心。

踊躍說幾句慶祝的話表示同氣的親愛，因為兄弟是一家人，說話也毫不客氣，貴會成立二載於茲，會內情形，大有一日千里的景況，可信時勢是英雄能造的，其間詳細，有諸位老師及各團體代表備述淨盡，至於成績一節，每兩社拜辯論一次，所辯的題目，通係攸關法律政治經濟上的重大問題，也就是中國前途最密切的存亡問題，辯論以後，由諸老師評判是非，登載在政法月刊上，將貴會諸君所主張的理由，表揚於社會，對於時間上成績上，當然有存在的價值了，不過兄弟希望貴會諸君，不獨是在學業上求真理，就是治理中國的問題，貴會諸君，實負有責，中國今日的樂況，真是鸞鳳伏竄，闖蕘尊顯，方正倒植，足上手下，絕少真理公道的可言，加以各種主義，煽惑其間，把中國醞釀成一個半死半活，無是無非的國家，策時者，不探本求源的追究，不曰軍閥亂，健曰政黨專橫，軍閥政黨，狐假虎威，固然是非不理，其實也就是中國的正義公道湮沒所致，當春秋時候，臣弑君，子弑父，可說是中國史上最混亂的時代，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他們並不怕孔夫子所怕的就是所謂輿論，到了戰國的時代，楊墨之言盈天下，其混亂較春秋還利害，孟子處處能主張公道，也可挽狂瀾於萬一，可見拿上極明白極公道的理，挽救社會，效力最大，並不是春夢虛想，今日之中國，較之春秋戰國的時代，還混亂哩，可說是舉國若醉，春秋戰國有孔孟主張公道自任，今日挽救奕世主張公道，舍諸君外，其責何屬，讀古聖的書，就要打算行古聖人的事，今日在學校時代，討究學理，知言養氣，不染那無是非的新潮，離了學校，推廣之於社會，主張者日多，效果日大，勿畏一齊衆楚，方音莫辨，要知混

極思清，亂極思治，總有真理公道彰明的一日，果能如此，辯論會的價格地位與天地同流不朽，可說是一國的辯論會，世界的辯論會到那時候，父母增光，兄弟顯榮，豈不是萬壽無疆更有慶賀的必要了，此兄弟管見所及，望于貴會諸君，也就是此一點，還有祝詞。

黃花吐香 貴會稱觸 明經論理 汾水流長 英賢濟濟 陶淑一堂 辯別是非 光我晉疆
寒暑再易 成績昭張 再加阻勉 千里翱翔 躬逢盛會 愧無他獻 慶祝千秋 二週紀念

雅樂社同人敬祝

審判實習社代表黃君麟元祝詞

兄弟爲代表審判實習社而來的，也是一個慶祝貴會第二週年紀念的，貴會二年來的成績，方纔校長與諸位老師，以及各會代表諸君，已有獎勵稱贊的批評了，不過以兄弟觀察，在貴會方面誠足以當之而無愧的，也狠能夠稱得住的，爲甚麼呢，我們可分兩方面來說，即（一）形式方面，（二）精神方面，先就形式方面而言，貴會成立迄今二載，每逢照例開會的時候，會員都是踴躍臨場，秩序井然，未曾有一次間斷的，這足以徵明貴會同人作事，深具有一種恒久的熱忱，非有始無終者能夠比的上，再就精神方面來說，至所提出的辯論題目，是狠正大的，對於我們的學業，現時的時勢，也甚是適合的，就贊成反對兩派呢，又各能把自己所持的充足的理由，依論理的方法，拿上詞切理真的言詞，來發揮盡盡，由這兩方面看來，就可知道貴會的價值啦，所以兄弟謂我全校上下贊揚貴

會貴會也是狠能担当得住的，至於貴會與敝社的關係密切的地方，李老師已詳說過了，無贅庸及，還有幾句祝詞。

言論自由 民權否興 依據法理 貴會惟公 每值辯論 詞切理真 前提結論 有條不紊
宰我子貢 傑出孔門 善爲說辭 貴會諸君 值茲慶辰 穆穆雍雍 全校上下 美艷同聲
唇賜觀光 敬獻微忱 謹祝貴會 日月同春

本校審判實習社同人謹祝

政治學會代表潘君恩普講演詞

兄弟今天代表政治學會來躬親慶祝貴會的這個二週紀念盛會，實在是榮幸歡慰之至，因歡慰而感觸，到貴會精神成績與將來之希望不少，所以亦有許多鄙見，欲貢獻於貴會諸君，但經各位老師及各團體代表，已言之於先，似將兄弟之所欲言者，被他們差不多都說過了，所以兄弟對於貴會過去之成績精神，一方面即不必再爲煩瑣，當然與他們不言而合，一致的慶祝了，至於將來之希望，兄弟尚有一些簡單的鄙見，不妨再略說幾句，兄弟對於貴會將來之希望，可以一個題目概括之，就是要「養成求真之目的與學識」，曠觀現在世界潮流澎湃，日甚一日，各種主義、思想、紛紜錯雜，莫衷一是，如水之流，紅水也有，白水也有，紅白混合水也有，今日如將各種水堤一齊決開，都氾濫於天下，並且各種水流澎湃，爭先入境，處在這個時候，在境之主人翁，應該怎麼樣呢，一律築堤堵截呢，抑

將一律導引呢？這時候如莫有辨別水性之能力，其將何以應付呢？現在處在二十世紀觀，察世界情形完全與此相同，所謂赤化主義即（共產主義）、白化主義即（資本主義）……種種主義互相傾軋，互相傳播，現在世界上最大的一個問題，差不多要數這個咧，並且這個問題與政治經濟法律有極密切之關係，我們學政治經濟法律的人，這種責任，不能不負，試想這麼大的一個問題，如在平素研究學問的時候，莫有辨別是非真偽的能力，與學識將來卒業後，無論是為學者，或作官，將何以能匡救世界，措置裕如哩？貴會之辯論能注意及此，貴會前途真無可限量，兄弟今天慶祝貴會，希望貴會的，也就是在這一點，還有幾句祝詞，

偉哉斯會 萬世其昌 流光逝水 二度星霜 如歲方新 玉質金香 前腐後淬 賢傑盈堂
發微詣極 口角春風 崇論宏議 疊疊不窮 規模煜燦 氣象崢嶸 養成偉器 為國折衝

本校政治學會同人敬祝

英文俱樂部代表程君家鵬之講演詞

兄弟今天是代表英文俱樂部而來慶祝貴會第二週年紀念的，敝部的情形，是大眾所熟悉的，就是敝部迄今尚未宣告成立，這種情形就好似那沒有行過冠禮的未成年小孩子，雖就是熱烈的來到此地慶祝，也是因為年幼無知，不能以有條有理的話語表示，況且以上校長及諸位老師，並各代表等，已經條條理理說的是應有盡有啦，是兄弟更無所說了，不過還有一點小意思，作為現在慶祝的材料罷了，兄弟嘗聽的說，這裏也開紀念會，那裏也開紀念會，但這種紀念會，是有可慶可祝的，有可悲可恥的，所以紀念既有慶祝與悲恥的不同，於是與會者的表現，亦因之各異，就如國慶紀念，

是全國的一個慶祝紀念吾人就知道是慶其有功於前，並祝之有望於後，國恥紀念，是全國的一個恥辱紀念，吾人就知道是恥其有辱於前，望將來再不有是發現，故雖同為紀念，而慶祝恥辱就不同了，今貴會這紀念，本是有功於前，且為有望於後，當然是個慶祝紀念，而非恥辱紀念了，所以大眾是要慶祝的，大眾既認為大有慶祝的必要，我們同設在一校的團體，如同兄弟者，雖不能明言承認，暗底已經是承認了，況敝部與貴會的關係，與他團體與貴會，又不相同，就是敝部與貴會，既佔同一地址，已經是很密切了，而又能因為敝部改移辯論的時間，亦可見貴會的氣量及遇敝部之厚了，以此說來，敝部慶祝貴會的心，更勝於其他，不過因為是一個未成年的小孩子，不能達意，伸辭罷了，還有幾句祝詞，拿來作慶祝貴會這紀念的結論。

競爭時代 學戰尤緊 百說蠶起 涇渭難分 青年學子 類多盲從 一人歧途 脂害無窮
挽此狂瀾 貴會由興 敲膚剝髓 賴此收功 週年二度 成績堪風 祝此盛會 詞意懇誠

本校英文俱樂部同人謹祝

主席白君元清之謝詞

今天蒙校長冀老師暨各位老師，以及各團體之代表，聚精會神的，對於本會施許多之勉勵及希望，詞，並有若干之嘉許語，本會同人對於此希望及希望，詞勉力而為，至嘉許之處，同人等實不敢當也，而今日本會既受此宏富之指示，裨益前途自屬不少，又蒙雅樂社諸君與奏雅樂，助本會今日紀念之興趣，本會同人實屬感戴無涯了，現在兄弟代表本會同人，向校長暨各老師各團體之代表雅樂社諸君，分別行一鞠躬禮，以表同人等感謝之意。

本校辯論會第十八次辯論

詞

潘恩溥
朱點合記

辯論題目

中國刑罰應將短期徒刑改為不剝奪身體自由的強制勞動

首由主席王君國柄報告開會畧謂今天辯論的題目是「中國刑罰應將短期徒刑改為不剝奪身體自由的強制勞動」提出者為蘇君憲成，這一個問題，似乎較新鮮且為改進法律之急務，大有研究之價值，所以本會今日拿來作個辯論的材料，至於本題詳細的理由，蘇君自有周密的說明，現在就請蘇君憲成發表意見：

提出者蘇君憲成之理由

這題是兄弟提出的，讓我把牠的意義給大家報告一次於發表以前，先就這題面上的幾點，與大家聲明，免生誤會：第一題上所說的「短期徒刑」，請大家要按一般的見解來解釋，本來長短是比較的，若要嚴格解釋，那就無期以下的徒刑皆包含在內。

本校辯論會第十八次辯論詞

這就不是兄弟出題的意思了。這所謂短期，就一般人的見解是，指一年半載的這種徒刑而言。第二「不剝奪身體自由」是指現在執行徒刑禁在監獄裏的那種不准言語，不准行動，不准接見外人種種對待輕微犯不必要的，那些制限而言。並非與不犯罪人完全相同。第三「強制勞動」，是列乎普通勞動者之勞動而言。普通勞動者之勞動，是契約行為，要雙方意思合致，纔為服務。這「強制勞動」，是國家以片面的意思來強制他勞動。換一句話來說，就是非勞動不可，或非為某種勞動不可，且非勞動滿了多少時期及非到某處勞動不可。這是就題面上的幾點聲明。至於理由，也有幾點，總括的來說，按在刑法上，科短期徒刑的犯人之犯罪性，一定是輕微所為的犯罪行為，一定是不很重大。又按國家科短期徒刑的目的，不過為警戒犯罪者促他的自覺，使他改惡從善罷了；並不是為報復，也不是絕對的要排斥他於社會以外。由此看來，就這種犯人的性質，與國家科刑的目的，不必一定要禁在監內完全剝奪了他的身體自由才算，以兄弟主張把短期徒刑改為不剝奪身體的強制勞動，滿可達到國家科刑的目的，與輕微犯罪人之性質，又正為相宜。可說是有短期徒刑之

利，而毫無其弊。先把短期徒刑之弊，指出來以作佐証：第一，期限雖然較短，而與犯重大罪者感相同之苦痛，是待遇輕微犯人太失苛刻；第二，中國監獄設置不備，短期徒刑犯人與長知徒刑犯人同處，難免習染犯罪習慣與增長犯罪知識；第三，本為犯輕微罪者，而遽然囚於監獄內與社會隔離，難免減少其社會性與社會生隔膜；第四，按中國人之社會心理，對於住過監獄的人非常鄙視，非常排斥，以一偶爾犯輕微罪之人，而使之不能列入社會普通入羣，但將不得已而破除廉恥入於惡劣人類之中，自甘暴棄為犯罪人，是反足增加犯人。凡此種種，不遑枚舉，都是以短期徒刑科犯輕微罪人之弊點。若以不剝奪身體自由的強制勞動科之，不但無弊，且有其利，茲可將其利點，一一說明：（一）經濟方面的，就是以設備監獄的經費，設置強制勞動的場所，所費相等；而以勞動生產所得之贏餘，可以作長期徒刑監獄的經費，此其利一也。（二）刑事政策方面的，就是此種輕微犯罪人，大抵不是極惡大慝，多由游蕩無業不能勞苦貧者因無業可依，迫于飢寒而犯罪。富者因無業可守，流於淫蕩而犯罪。若以強制勞動科之，此種弊端，然可去若。去此種弊端，就可完全成為好人。此其利

反對派白君元清之辯詞

剛才提出者說明的幾點理由，照兄弟看來，都不甚澈底，所以兄弟完全不敢贊同。第一，按蘇君前兩層說的是：以為犯輕微罪者，處以短期徒刑失之過苛。又可以染惡。可是要知立法者以感化設監獄，正是所以使輕微罪犯改惡哩。期限既短，自無苛虐之可言。至於說與犯長期徒刑者同處一室，不免有些弊端，那是司法者之過，立法者是不負其責的。如果長期犯與短期犯分別監禁，弊端自免。今天所辯的這題，是立法政策之範圍，關於司法之事項，當然不在題內。第二，蘇君以為監禁囚犯，使與社會隔離幾日，失其社會性，不知短期徒刑，正是使與社會隔離幾天，自省改過，使復其社會性呢。犯罪就是非社會性，監禁困苦使他再不重犯，可以去其非社會性；又何能說是難免減少其社會性呢？第三，如蘇君所說：使囚犯自由自在受點強制勞動，冥頑不化者固不以爲事，稍有廉恥的人，也使他日日見人，習以為常，自暴自棄甘爲

犯罪而不願。而且出入自由逃走不定還是一個問題呢。比之短期徒刑，有過之無不及。蘇君意欲除弊，而實際上反使弊端更多。有此數端，所以兄弟完全不敢贊同。

贊成派苗君國材之辯詞

今天對於這個題目，兄弟是贊成派。方才反對派白君說：入獄可以感化，強制勞動不適宜等。兄弟以為不然，可分三層說明：第一，國家立法現在雖然如此，不過長此以往，為害實劇。據民國十二年調查，累犯者半由於前入獄的人，這是什麼緣故呢？即是中國的長期徒犯與短期徒犯雜居的緣故。第二，白君說：怕囚犯逃走，兄弟不能贊同，因為既是強制勞動，則必有監視人或監督人，與自由勞動不同。是不待言的。既有監視人或監督人，那末他的性質亦與獄吏相同，囚犯不能逃獄，又何患使他勞動而逃走呢？第三，強制勞動可以省經費，如果使輕微犯受點強制勞動，便可多收點利益，更可將所收之利益藉以改良監獄。由這三層看來，本題當然有主張之必要，兄弟贊成的理由亦就是如此。

反對派程君家驊之辯詞

今天的辯題是「中國刑罰應將短期徒刑改為不剝奪身體

本校辯論會第十八次辯論詞

自由的強制勞動」短期徒刑改為不剝奪身體自由的強制勞動，未嘗不可。可是限于中國就不然了。理由有二，分說於下：（一）按中國的社會情形不應當。（二）按中國的人情不應當。怎麼說呢？中國社會制度，現在還是私產制度，不像俄國那樣。如果使他勞動，怎樣勞動呢？所以說按中國之社會不應當。第二，中國人情不重視勞動，以強制勞動科犯罪人，似屬不合人情。總而言之：中國與俄國不同，不可勉強效顰。

贊成派侯君士敏之辯詞

兄弟是贊成派。贊成的理由，由提出者蘇君與苗君已經說的了。很多了我祇按剛才反對派程君所說的稍加辯駁罷了。程君說：中國與俄國不同，其實按之立法例，不論其俄國不俄國，因為世界潮流是進步的。諸君不信，請看中國昔時行過墨刑，剝宮，大辟等刑律，現在何以不行呢？況且我們中國，又何必事事甘居於人後。以兄弟之意，無論他是何種立法，如果他能法理上站的住，就不妨採用他以為試驗。這就是兄弟贊成這題的意思。

反對派洪君壽之辯詞

兄弟反對此題的理由：（一）由蘇君所說，犯短期徒刑者，屢性

機不可失。因在獄內，使失其社會性。以爲將來短期刑既知，絕對不會失其社會性。証之事實不辯自明。(二)解君所說：犯罪人不可以自由出入，這足以失其廉恥心，廉恥一破，習以爲常，即不易使他猛省遠改。且中國共和未久，專制餘毒遺未洗淨。若

不將刑稍重，則社會上之安寧秩序，在在可慮。增加犯罪，是必然的。刑事政策的原則，是要使犯罪人減少。這乃適得其反。豈不是有背刑事政策原則麼？所以兄弟對於這題持反對的態度。

四

禮治與法治

楊邦

何謂禮法？賈生曰：「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至難知也。」吾人觀斯數語，對於禮法之意義，亦可以知所梗概矣。意義既明，取法自見。蓋禮法二者，俱人類共同生活之必要而共同活動之標準也。前者在規律內部之心意，後者乃規律外部之行爲。社會賴以維持，國家因之安堵，治國之道，端在是歟。然禮法不同，主張各異。儒家主張禮治，法家主張法治，是丹非素，迄無定論。左傳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賈生曰：「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政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治而民氣樂，政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所感，禍福之應也。」此皆儒家之言也。韓非子曰：「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聽人懷其所畏而禁其邪，設其所惡以防其奸，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商子曰：「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此又法家之論調也。兩家主張，各走極端，而俱有相當之理由也。